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金上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姜衡律師

萬峰律師

被上訴人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傑民

被上訴人 何一勤

吳木興

吳樹鎮

上 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育萱律師

被上訴人 蔡的良

羅偉昌

黃書軒

詹火煉

簡志朗

黃克崑

新加坡商新擘科技有限公司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吳木興

上11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芄律師

被上訴人 林材波

訴訟代理人 陳芄安律師

劉金玫律師

共 同

01 複代理人 許峻鳴律師  
02 上2人共同  
03 訴訟代理人 陳育萱律師  
04 上12人共同  
05 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  
06 被上訴人 方寶慶  
07 訴訟代理人 游聖佳律師  
08 複代理人 陳君屏律師  
09 被上訴人 林峻輝（原名林家毅）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詹世雄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高英昶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7 110年6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  
18 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上訴駁回。

21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一、本件被上訴人吳木興、吳樹鎮、黃克崑、蔡的良、黃書軒為  
25 新加坡籍人，被上訴人新加坡商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新  
26 曄公司）為依新加坡法律成立之公司，上訴人主張財報不  
27 實、證券詐欺等侵權行為在我國境內，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  
28 第15條，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規定，我國法院有  
29 管轄權，且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30 二、新曄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先後變更為吳樹鎮、吳  
31 木興，據其等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董事會資料為證（見本

01 院卷三第415至421頁、卷四第15頁），核無不合。

02 三、本件被上訴人林峻輝（原名林家毅）、詹世雄、高英昶（下  
03 各稱其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4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5 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微公司）  
08 為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  
09 登錄之上櫃公司，新擘公司為百微公司法人股東，由被上訴  
10 人何一勤、吳木興、吳樹鎮（下各稱其名）代表當選為董  
11 事，何一勤於民國102年7月至104年間為百微公司董事長，  
12 吳木興、吳樹鎮、被上訴人羅偉昌、蔡的良（於104年6月1  
13 日辭任）、黃書軒（於104年6月25日當選；與前2人下各稱  
14 其名，與前4人合稱吳木興5人）為百微公司董事，羅偉昌並  
15 擔任百微公司財會主管，被上訴人林材波、詹火煉（於103  
16 年6月25日當選；與前1人下各稱其名）為百微公司獨立董  
17 事，被上訴人簡志朗、黃克崑（下各稱其名，合稱簡志朗2  
18 人）為百微公司監察人；林峻輝自103年3月起擔任訴外人揚  
19 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揚華公司）營運管理處處長，自  
20 104年6月2日起擔任揚華公司董事長；詹世雄為訴外人鴻測  
2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測公司）、綠能系統科技股份有  
22 限公司（下稱綠能公司）實際負責人，並曾為揚華公司顧  
23 問；高英昶自102年8月9日起為訴外人亞微科研實業股份有  
24 限公司（原名亞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微科公司；  
25 與綠能公司合稱綠能2公司）總經理；方寶慶為訴外人寶紘  
26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紘公司）、麗寶國際有限公司  
27 （下稱麗寶公司；與寶紘公司合稱寶紘2公司）實際負責  
28 人。何一勤於102年7月間與林峻輝、詹世雄、高英昶、方寶  
29 慶（下合稱林峻輝4人）合謀，無進銷買賣之真意，使百微  
30 公司與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寶紘2公司為虛偽交易，自10  
31 2年第3季至104年第2季，由百微公司以支付現款或開立即期

01 信用狀方式，各向亞微科公司、綠能公司虛偽購買如原判決  
02 附表1之1、1之2（下稱附表1、附表2）所示貨物，亞微科公  
03 司並自綠能公司或鴻測公司虛偽出貨予百徽公司；百徽公司  
04 再以月結90天收款條件，將所購得如原判決附表1之3、1之  
05 4、1之5（下稱附表1之3、1之4、1之5）所示貨物，各虛偽  
06 轉售予揚華公司、寶紘2公司（附表1之1至1之5交易各以編  
07 號稱之，合稱系爭交易）；最後由揚華公司將所購貨物售回  
08 綠能公司、寶紘2公司再將所購貨物輾轉透過境外某公司、  
09 訴外人LUCKYSTAR International Corp.（下稱LUCKYSTAR公  
10 司）售回鴻測公司，以配合林峻輝、詹世雄完成自鴻測公  
11 司、綠能2公司經由百徽公司、揚華公司、寶紘2公司回流至  
12 綠能公司、鴻測公司等集團之虛偽循環交易，虛增百徽公司  
13 營業成本及收入。吳木興5人、林材波、詹火煉（下合稱吳  
14 木興7人）未盡董事職責，即依系爭交易內容，編製通過百  
15 徽公司102年第3季至104年第2季之合併財務報告與個體財務  
16 報告（下合稱系爭財報），羅偉昌並以財會主管身分在系爭  
17 財報上簽章，監察人簡志朗2人復未詳予監督查核即承認系  
18 爭財報，如原判決附表2之1合併財務報告、附表2之2個體財  
19 務報告之「類別」、「科目/項目」、「登載數額」欄所示  
20 內容，有各該附表「不實登載」欄所示虛偽情事，誤導證券  
21 市場投資人判斷，致如原判決附表3之1、3之2（下稱附表3  
22 之1、3之2）所示授與伊訴訟實施權之善意投資人（下稱本  
23 件投資人）誤信，附表3之1投資人自102年11月15日起至104  
24 年9月10日止，陸續買進百徽公司股票，並於104年9月11日  
25 百徽公司遭搜索經媒體報導後，始賣出或仍持有，附表3之2  
26 投資人則於102年11月14日前已買進百徽公司股票，並於105  
27 年6月1日伊公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時仍持有，各受有如附  
28 表3之1、3之2「原求償金額」欄所示損害，因伊與百徽公司  
29 簽證會計師成立和解而部分獲償，本件投資人尚有如附表3  
30 之1、3之2「減縮後求償金額」欄所示損害未獲填補。爰依  
31 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至第3項、第20條之

01 1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28  
02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擇一求為判決：(一)如附表A、  
03 B、C、D、E、F、G、H所示被上訴人，應分別連帶給付如附  
04 表A-1、B-1、C-1、D-1、F-1、G-1、H-1所示投資人，如各  
05 該附表「上訴求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最後1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二)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  
08 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或願供中央  
09 政府公債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於原審對附表  
10 A、B、C、D所示以外之被上訴人請求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  
11 圍內，不予贅述）。

## 12 二、被上訴人抗辯：

13 (一)百徽公司、何一勤、吳木興7人、簡志朗2人（後9人合稱吳  
14 木興9人）、新擘公司辯以：

15 1.何一勤係經訴外人即百徽公司創辦人楊祥傳介紹揚華公司  
16 此潛在客戶，百徽公司與揚華公司、寶紘2公司交易前及  
17 交易中，均經公司內部審慎評估及外部徵信查核，並透過  
18 銀行應收帳款承購機制或向保險公司投保貿易信用保險等  
19 方式，降低應收帳款風險，林峻輝復開立本票擔保百徽公  
20 司與寶紘2公司間之交易；又綠能2公司係百徽公司採購部  
21 門負責尋找之供應商，後續交易細節及採購事宜依公司內  
22 部權責分層處理，何一勤並未參與；百徽公司於系爭交易  
23 過程中有實際出貨予揚華公司、寶紘2公司，亦如數支付  
24 貨款予供應商綠能2公司，並向揚華公司、寶紘2公司收取  
25 貨款，百徽公司與該等公司間系爭交易均屬真實，何一勤  
26 並未與林峻輝4人合謀為虛偽交易，系爭財報亦無虛增營  
27 業成本、收入之不實情形。系爭財報各期均為虧損，縱有  
28 不實亦不影響投資人決策，不具實質重大性，與證交法第  
29 20條第1項、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

30 2.證交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之賠償義務人不包括發行人之負  
31 責人、董事、監察人、財務長，且該項賠償責任限於故

01 意，上訴人據以請求何一勤、吳木興9人連帶負賠償責  
02 任，於法無據。百徽公司之董事、財會主管無編製及審核  
03 財報之義務，監察人亦無查核及承認財報之義務，編製財  
04 報均非其等執行職務行為，系爭財報經專業會計師查核簽  
05 證完成，有正當理由確信其內容為真實，而季報財報無須  
06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何一勤、吳木興9人已盡善良管理人  
07 之注意義務，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不負賠償責  
08 任。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為特殊侵權行為，何一勤  
09 無故意配合虛偽交易使系爭財報不實之行為，吳木興9人  
10 亦非不實財報之行為人，且法人無從構成侵權行為，投資  
11 人因投資所受損害僅屬純粹經濟上之損失，上訴人不得依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  
13 人連帶負賠償責任。何一勤、吳木興9人並無未盡善良管  
14 理人注意義務或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上訴人依民法第  
15 28條、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伊等對投資人負連帶賠償之  
16 責，為無理由。

17 3.上訴人復未證明本件投資人買賣、持有百徽公司股票與系  
18 爭財報有交易及損失因果關係存在，或本件投資人為善意  
19 投資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如認上訴人得請求損害賠  
20 償，應採淨損益法計算投資人所受損害，本件消息公布日  
21 104年9月11日前1個月之百徽公司股票平均價格為7.052  
22 元，消息公布日後1個月平均價格為7.090元，二者約相  
23 當，1個月後之股價不跌反升，足見本件投資人並未受有  
24 損害；倘認伊等須負賠償責任，亦應依各人之責任比例負  
25 責。且投資人中未於財報不實揭露後之合理期間出脫持股  
26 者，亦與有過失。上訴人已向系爭財報簽證會計師求償，  
27 並以910萬元成立和解，扣除會計師應分擔金額2,275萬3,  
28 959元，於伊等應分擔1,365萬3,959元之範圍內同免責任  
29 等語。

30 (二)高英昶除引用上開抗辯外，另辯稱：寶紘2公司與百徽公司  
31 間之交易非伊或林峻輝規畫，寶紘2公司係自行安排下游終

01 端客戶等語。

02 (三)方寶慶則以：寶紘2公司原欲向亞微科公司購買LED晶片，再  
03 轉售其他客戶，並以轉售所得價金支付上游廠商貨款，從中  
04 賺取價差利潤，因亞微科公司無法承擔寶紘2公司既有客戶  
05 帳期需求，伊乃經高英昶介紹覓得百微公司為寶紘2公司之  
06 上游廠商。寶紘公司於103年12月22日、104年3月19日、同  
07 年4月1日、同年5月25日、同年8月19日向百微公司採購LED  
08 晶片後，轉售予訴外人AD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下稱  
09 ADAR公司)；麗寶公司於103年12月22日、104年3月19日向  
10 百微公司採購LED晶片後，轉售予訴外人亞碩數位科技股份  
11 有限公司(下稱亞碩公司)，另於104年8月19日、同年9月2  
12 5日向百微公司採購LED晶片後，則轉售訴外人FIREMAX公  
13 司。百微公司與寶紘2公司間如附表1之4、1之5所示交易均  
14 有支付價金、交付貨物，係屬真實，伊業經刑事判決無罪確  
15 定。另上訴人所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35號判  
16 決(下稱另案行政判決)僅和附表1之4交易有關，且與是否  
17 為真實交易無涉。至百微公司如何編製系爭財報伊無從介  
18 入，且縱認系爭財報不實，該不實內容不具重大性而未達主  
19 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況寶紘2公司與百微公司僅自103  
20 年12月22日起有交易行為，上訴人就系爭財報請求伊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顯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22 (四)林峻輝於本院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於原審辯  
23 以：系爭交易為真實交易，上訴人未舉證系爭財報有何虛偽  
24 不實，且伊未任職百微公司，亦未參與公司營運決策、系爭  
25 財報之編製或簽核，非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所定賠償  
26 義務人，投資人縱因信賴系爭財報受損害，與伊無關。又證  
27 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規定非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  
28 護他人之法律，投資人因投資失利所受損害為純粹經濟上損  
29 失，不得請求賠償等語。

30 (五)詹世雄於本院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於原審所為  
31 答辯略以：伊非揚華公司實際負責人，僅為顧問，且於102

01 年11月間遭解職，未參與亦不知系爭交易。綠能公司係LED  
02 燈具、電源、機構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公司，其中LED晶粒部  
03 分生意均由林峻輝規畫，伊經營之業務為LED照明及太陽能  
04 發電產業，與百微公司無關，亦不認識該公司相關人員，自  
05 無須賠償等語。

06 三、原審就本院審理範圍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  
07 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至9項  
08 之訴部分廢棄。(二)如附表A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A  
09 -1所示投資人如附表A-1「上訴求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共新  
10 臺幣(下同)10萬6,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  
11 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  
12 人代為受領之。(三)如附表B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B  
13 -1所示投資人如附表B-1「上訴求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共40  
14 萬6,4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之。  
16 (四)如附表C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C-1所示投資人如  
17 附表C-1「上訴求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共688萬7,983元，及  
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之。(五)如附表D所  
20 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D-1所示投資人如附表D-1「上  
21 訴求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共8,064萬3,987元，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最後1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3 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之。(六)如附表E所示被上訴人  
24 應連帶給付如附表E-1所示投資人如附表E-1「上訴求償金  
25 額」欄所示金額共1,139萬1,7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  
26 後1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之。(七)如附表F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  
28 付如附表F-1所示投資人如附表F-1「上訴求償金額」欄所示  
29 金額共385萬1,3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上訴  
30 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  
31 為受領之。(八)如附表G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G-1所

01 示投資人如附表G-1「上訴求償金額」欄所示共27萬1,009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之。(九)如附  
04 表H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H-1所示投資人如附表H-  
05 1「上訴求償金額」欄所示金額共111萬0,657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7 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之。(十)請准依投保法第36  
08 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或准供中央政府公債為擔保  
09 後宣告假執行。百徽公司、何一勤、吳木興9人、新擘公  
10 司、高英昶、方寶慶答辯聲明：(一)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1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六第528至531頁，卷八第10至1  
13 3、99至101頁；本院卷三第87、129、147、277頁，卷五第6  
14 6頁）：

15 (一)百徽公司於82年12月20日設立登記，於91年11月28日登錄為  
16 興櫃股票，在櫃買中心持續交易，嗣於92年9月17日登錄為  
17 上櫃股票，而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碼6259號。

18 (二)百徽公司於公開交易期間，公告系爭財報：

- 19 1.於102年11月14日晚間6時36分許公告102年度第3季財報。
- 20 2.於103年3月31日上午11時42分許公告102年度第4季財報。
- 21 3.於同年5月15日晚間6時33分許公告103年度第1季財報。
- 22 4.於同年8月14日下午4時43分許公告103年度第2季財報。
- 23 5.於同年11月14日晚間5時58分許公告103年度第3季財報。
- 24 6.於104年3月30日晚間7時15分許公告103年度第4季財報。
- 25 7.於同年5月15日下午4時55分許公告104年度第1季財報。
- 26 8.於同年8月14日下午4時37分許公告104年度第2季財報。

27 (三)系爭財報作成及發布時，何一勤為百徽公司之董事長，吳木  
28 興、吳樹鎮、羅偉昌為百徽公司之董事（新擘公司為百徽公  
29 司之法人股東，何一勤、吳木興、吳樹鎮為新擘公司之法人  
30 代表董事），林材波為百徽公司之獨立董事，簡志朗2人為  
31 百徽公司之監察人；蔡的良自98年6月17日起為百徽公司董

01 事，於104年6月1日辭職；詹火煉自103年6月25日當選為百  
02 徽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同年8月11日辦理公司登記）；黃書  
03 軒自104年6月25日當選為百徽公司之董事（於同年7月9日辦  
04 理公司登記）。

05 (四)林峻輝自103年3月起擔任揚華公司營運管理處處長，自104  
06 年6月2日起擔任揚華公司董事長，於同年月27日卸任；詹世  
07 雄曾為揚華公司顧問；高英昶自102年8月9日起為亞微科公  
08 司總經理；方寶慶於100年至105年間為寶紘2公司實際負責  
09 人。

10 (五)百徽公司自102年9月下旬起，分別向亞微科公司、綠能公司  
11 購買如附表1之1、1之2所示之LED晶圓、晶片等產品，再以  
12 月結90天之收款條件，將上開所購得之如附表1之3、1之4、  
13 1之5所示貨物，分別轉售予揚華公司、寶紘2公司（寶紘2公  
14 司自103年12月22日起始為百徽公司之銷貨對象）。百徽公  
15 公司向綠能2公司購貨之各筆交易收貨日期、付款日期、付款  
16 方式、付款金額，及向揚華公司、寶紘2公司銷貨之各筆交  
17 易發票日期、品名、數量、銷貨金額與銷貨應收總額，各詳  
18 如附表1之1至1之5所示。百徽公司就附表1之1、1之2交易，  
19 均已足額付款完畢；揚華公司就附表1之3交易，除其中附表  
20 1之3編號20至23號交易未足額付款或未付款外，其餘皆已足  
21 額付款完畢；寶紘2公司就附表1之4、1之5交易，亦均足額  
22 付款完畢。

23 (六)百徽公司於104年9月11日遭檢調搜索，媒體於同日上午10時  
24 38分許起陸續揭露此訊息。

25 (七)附表3之1投資人自102年11月15日起至104年9月10日止陸續  
26 在公開交易市場買入百徽公司普通股，且迄今仍持有，或於  
27 上述期間買進且於104年9月11日後始賣出。其等持股、買賣  
28 情形，除下列情形外，其餘投資人之持股、買賣情形，各如  
29 原審附件二卷（除有關求償金額之計算外）：

30 1. 訴訟編號A00024號林秀月之持股買賣情形如上訴人108年1  
31 2月2日民事陳報狀所附光碟檔案（見原審卷五第337頁，

光碟外放) 所示。

2. 訴訟編號A00011號池宗華、A00019號韋立森、A00023號廖英權、A00034號汪春義、A00044號蘇欏、A00070號粟境、A00071號林盈蓁、A00096號吳平洋、A00116號曾春娥之持股買賣情形，應更正如原審卷六第300至305頁所示。

3. 訴訟編號A00139號王美紅、A00203號吳信鉉、A00215號劉佳明、A00255號陳好心之持股買賣情形，應更正如原審卷六第97、100、102頁所示。

4. 訴訟編號A00008號陳周素甜、A00014號蘇晃丘、A00206號麥書婷、A00211號陳玫碧、A00212號謝時傑、A00213號謝方慈、A00225號洪銘信就同1人所有之證券帳戶間，是否應一同配對買賣。

(八)附表3之2投資人係自95年1月13日起至102年11月14日止陸續在公開交易市場買入百微公司普通股，且迄今仍持有，或於上述期間買進且於104年9月11日後始賣出。

(九)本件所涉刑事案件情形：

1. 何一勤、林峻輝4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4年12月31日以違反證交法等罪嫌提起公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金重訴字第1號（下稱刑案一審）判決：(1)何一勤、方寶慶無罪；(2)林峻輝犯如該判決附表甲編號2所示之罪，各處如該判決附表甲編號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2月；(3)詹世雄犯如該判決附表甲編號1所示之罪，各處如該判決附表甲編號1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4)高英昶犯如該判決附表甲編號6所示之罪，各處如該判決附表甲編號6所示之刑。

2.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詹世雄、林峻輝、高英昶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5號（下稱刑案二審）判決：

(1)改判詹世雄、林峻輝、何一勤犯如該判決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該判決附表甲所示之刑及沒收（何一勤部分：①何一勤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

01 第1款申報及公告不實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②何一  
02 勤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03 刑3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04 (2)並駁回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之上訴，維持方寶慶無罪確定  
05 (見本院卷二第87至101頁)。

06 3.詹世雄、林峻輝、高英昶、何一勤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  
07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刑事判決將上開刑事判決關  
08 於何一勤有罪部分，及詹世雄、林峻輝未扣案犯罪所得沒  
09 收部分均撤銷，發回本院審理，駁回其他上訴（見本院卷  
10 三第489至553頁）。

####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上訴人依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第20條之1第1項第1  
13 款規定，請求百徽公司、何一勤、林峻輝4人、吳木興9人；  
14 併依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  
15 百徽公司、何一勤、吳木興9人；暨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  
16 項第2款規定，請求羅偉昌對本件投資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17 為無理由：

18 1.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  
19 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  
20 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  
21 匿之情事；違反第1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  
22 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前條第2  
23 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36條第1項公告申報  
24 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  
25 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  
26 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  
27 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  
28 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至第3項、第20  
29 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30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  
31 文所明定。本件上訴人主張何一勤與林峻輝4人合謀，使

01 百微公司與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寶紘2公司為虛偽交  
02 易，配合林峻輝、詹世雄完成集團虛偽循環交易，藉此虛  
03 增百微公司自102年第3季起至104年第2季之營業成本及收  
04 入；吳木興9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即依系爭交易  
05 內容編製或承認不實之系爭財報，誤導證券市場投資人之  
06 判斷而為買受或持有百微公司股票，故百微公司、何一  
07 勤、林峻輝4人、吳木興9人就有價證券之買賣為虛偽、詐  
08 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系爭財報之主要內容亦有  
09 虛偽或隱匿情事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開說明，  
10 應由上訴人就百微公司與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寶紘2公  
11 司間合謀為虛偽之系爭交易，依系爭交易內容編製之系爭  
12 財報為不實等事實，先負舉證之責。

13 2.百微公司為電子通路商，先付款予上游供應商購貨，由上  
14 游供應商直接交貨予下游客戶（即俗稱「dropship」），  
15 再向下游客戶回收貨款之交易模式，尚屬一般商業常態：

16 (1)證人即百微公司創辦人楊祥傳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  
17 伊自83年起擔任百微公司董監事，至99年間卸任。百微  
18 公司於伊創立時，即以經營電子通路商為主要業務；業  
19 務內容係從A公司買貨賣給B、C、D公司，都是賺約3至  
20 8%；在伊經營期間，主要從事磁性材料、代理日本主動  
21 元件、被動元件，亦有和LED上下游廠商接觸，嗣新董  
22 事接手後，有在做LED相關業務。百微公司擔任通路  
23 商，通常需負擔下游客戶未付款之風險。在電子通路  
24 商，從事「dropship」即由供應商直接交貨給買方是常  
25 態，買方簽驗收單即表示有收到貨物；伊做主動元件  
26 時，都是買後直接交給客戶，客戶會簽驗收單表示有收  
27 到貨物。為省運費，如百微公司跟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  
28 戶接觸順利，即可由上游供應商直送貨物等語【見本院  
29 調取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六第335至336、339至341、34  
30 3頁（以下引用刑案電子卷證逕載審級、卷別、頁  
31 數）；原審卷七第46至47頁；本院卷二第203至204、20

01 7至208、211頁】。

02 (2)證人即百徽公司前主管洪家霖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以：  
03 伊自100年起任職百徽公司，擔任業務總經理及採購  
04 長，同時負責採購與業務，嗣於105年間離職。伊至百  
05 徽公司任職前，曾在新美亞公司擔任採購副總、在  
06 FUTURE ELECTRONICS公司（下稱FUTURE公司）擔任總經理、在  
07 ARROW ELECTRONICS公司（下稱ARROW公司）擔任  
08 業務經理。百徽公司一部分是通路商（通路買賣電子零  
09 件），一部分是製造商（生產如電桿、錫箔材等產  
10 品），ARROW公司是全球第一大通路商，FUTURE公司是  
11 第四或第五大通路商。通路商銷售商品時，有些客戶確  
12 實有做「dropship」，就是由供應商直接指定交貨給買  
13 家之交易模式，且一般通路商沒有測試電子零件的設  
14 備，收貨是比對標籤料號與單據上之數量、金額一致就  
15 驗收，ARROW公司和FUTURE公司都是如此等語（見刑案  
16 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34至35、38至39、44頁；原審卷六  
17 第173至174、177至178、183、374至375、378至379、3  
18 84頁；本院卷二第182至183、186至187、192、525至52  
19 6、530至531、536頁）。證人即百徽公司採購經理曹梅  
20 鈴於刑案偵訊時亦證述：伊自93年起任職百徽公司，約  
21 於102、103年間升任採購經理。百徽公司從事電子代理  
22 生意已久，之前已有做LED生意。在電子業界，客戶月  
23 結90天很正常等語【見新北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33927  
24 號電子卷（下稱偵33927電子卷）一第49頁背面、51頁  
25 背面；原審卷七第306、310頁；本院卷二第142、146  
26 頁】；另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百徽公司主要是電子  
27 零件通路商，後期公司在大陸有工廠，也開始做零件加  
28 工，與揚華公司交易前，百徽公司有做LED相關產品。  
29 在電子通路商產業界，由供應商直接交貨給百徽公司客  
30 戶的交易方式很常見，稱為「dropship」。台積電之電  
31 子通路商大聯大公司也是採取「dropship」等語（見刑

01 案一審電子卷二十四第41、62至63頁；原審卷六第41  
02 1、432至433頁；本院卷二第155至158、177頁）。

03 (3)證人即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企  
04 業金融業務專員羅志成於刑案一審審理時復證述：賣貨  
05 的通路商有時倉儲空間不大，會轉嫁倉儲空間，直接請  
06 供應商交貨給下游客戶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六  
07 第382至383頁；原審卷六第144至145頁；本院卷二第44  
08 8至449頁）。

09 (4)依上開證人之證言，可知百微公司所營主要業務為電子  
10 通路商，且為節省運費、降低倉儲成本、簡化驗收流程  
11 等考量，由供應商直接交貨予通路商指定之客戶，以縮  
12 短交付過程之指示交付方式，係屬常見。再參諸商業實  
13 務上，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介於供應商與客戶間，一方  
14 面供應商希望付款時間縮短，故通路商之應付帳款天數  
15 較短；一方面客戶要求能盡量拖長付款時間，故通路商  
16 之應收帳款天數相對較長乙節，有Money理財網財經知  
17 識庫網路列印資料可憑（見原審卷六第39至40頁），足  
18 見電子通路商因與上游供應商及與下游客戶間交易條件  
19 之差異，先對上游供應商付款，嗣向下游客戶收款，尚  
20 屬交易常態。綜上堪認百微公司自創立時起，長期以經  
21 營買進、賣出電子零件之通路商為主要業務，於金流上  
22 先付款予上游供應商，後向下游客戶回收貨款，物流上  
23 指定上游供應商直接交貨予下游客戶，並由下游客戶回  
24 簽驗收單，為電子通路商業界之交易所常見，且百微公  
25 司於系爭交易前，亦曾採取此種交易模式，先予敘明。

26 3.百微公司與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間之交易，並非虛偽不  
27 實：

28 (1)依刑案扣案物編號u-3至u-7百微公司進銷貨資料所示交  
29 易日期、產品型號、採購數量，與如附表1之1、1之2各  
30 編號所示百微公司與綠能2公司之收貨日期、如附表1之  
31 3各編號所示百微公司與揚華公司間發票日期互核比

01 對，可知百徽公司係分別向亞微科公司購買如附表1之1  
02 編號1至29、32至36、41至43、45、46號所示貨物、向  
03 綠能公司購買如附表2各編號所示貨物後，再轉售予揚  
04 華公司；又百徽公司自104年4月起至同年6月間止（即  
05 附表1之3編號21至23號交易），就揚華公司所需LED晶  
06 圓，係改向訴外人聚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聚芯公司）  
07 購買後轉售予揚華公司，而不再自綠能公司進貨（附表  
08 1之1、1之2百徽公司向綠能2公司購貨，及百徽公司向  
09 聚芯公司購貨後轉售予揚華公司之情形，詳附表1之3  
10 「對應附表1-1、1-2」欄所示）等情，有百徽公司之報  
11 價單、採購單、出貨單、發票，及揚華公司之採購單，  
12 暨綠能2公司及聚芯公司之報價單、出貨單、發票可稽  
13 【見偵33927電子卷八第93至95、98至100、103至105、  
14 108至110、113至116、119至121、124至126、129至13  
15 1、134至138、140至142頁；檔名「105金重訴1卷（104  
16 白保3809）-9017」電子卷（下稱扣案物電子卷）第9至  
17 118、126至150、162至172、179至188頁；原審卷三第4  
18 0至42頁，卷九第300至305頁】，堪予認定。

19 (2)關於百徽公司向綠能2公司、聚芯公司購貨並轉售予揚  
20 華公司之交易經過：

21 ①林峻輝於刑案調詢、偵訊時陳稱：伊透過楊祥傳之介  
22 紹認識何一勤，第1次只是初步互相瞭解公司營運狀  
23 況及有無業務合作機會，一開始何一勤是說看百徽公  
24 司有無產品可以賣給揚華公司，但百徽公司現有產品  
25 都不適合，然百徽公司仍想與揚華公司做生意。伊瞭  
26 解百徽公司是電子通路商後，回來與詹世雄討論如何  
27 跟百徽公司合作，詹世雄將百徽公司角色定位為現金  
28 購料，建議倘百徽公司願意用現金向大陸供應商買  
29 貨，可以比較便宜，揚華公司也不用立刻付現，讓伊  
30 等有時間周轉現金。後來伊與何一勤接洽表示要購買  
31 LED晶圓或晶片，且因揚華公司所需的量是依據揚華

01 公司現有設備產能去做年度或季度計畫，故一開始伊  
02 與何一勤溝通時，就會說百微公司要占揚華公司多少  
03 比例，這是個採購政策，因為不可能全部都向同一家  
04 廠商採購。初期伊等有把產品規格開給百微公司，百  
05 微公司可以找自己的供應商，如果沒有的話，百微公  
06 司可以用伊等介紹的供應商，伊等並推薦綠能2公  
07 司，讓百微公司自己去談，這應該是談到比較後面的  
08 事；伊跟何一勤談透過百微公司幫揚華公司採購，並  
09 提出由百微公司以付現或信用狀方式向綠能2公司購  
10 貨、再以付款條件月結90天銷貨給揚華公司等交易流  
11 程、交易條件、利潤之架構，徵詢何一勤是否願意讓  
12 百微公司配合以此交易條件及架構進行交易，確認何  
13 一勤願意後，向詹世雄確認他允諾的底線，再跟何一  
14 勤做最後確認，雙方都同意後便交由承辦人作業。建  
15 議進項廠商為綠能2公司，伊忘記是否伊講或伊請揚  
16 華公司採購講，因為雖然是伊與何一勤談，但執行細  
17 節是揚華公司採購跟百微公司的業務談。綠能公司跟  
18 鴻測公司是同集團，而亞微科公司的LED晶圓應該也  
19 是向鴻測相關公司購買，綠能2公司所代理的產品揚  
20 華公司能適用；這樣做的利基在於這些原物料的最源  
21 頭供應商還是在大陸，鴻測公司與詹世雄所能掌握的  
22 訴外人晶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鴻公司）會向  
23 大陸進口，而跟大陸公司的帳期較短，電子通路商的  
24 任務就是背帳期，且百微公司付款之帳期較短，這樣  
25 向大陸原廠買料可以付現金，會有現金折扣。百微公  
26 司向綠能2公司購入LED晶圓，不需進行加工，就是單  
27 純的貿易；而百微公司這樣可以賺買賣價差，約4%至  
28 6%。又聚芯公司是純貿易公司，百微公司進貨端後來  
29 增加聚芯公司，是伊比較後面才推薦；聚芯公司實際  
30 負責人是祝先生，但詹世雄可以透過鴻測公司在LED  
31 買賣部分要求聚芯公司配合，幫忙開這些訂單或進

01 料，且有一些貨也是聚芯公司從大陸進口，後來有1  
02 支新的產品也是由聚芯公司代理，所以才由聚芯公司  
03 進口後賣給百徽公司。百徽公司確實有幫揚華公司採  
04 購，且伊記得一開始幾筆百徽公司的業務員有親自送  
05 貨到揚華公司，後來才由貨運行直接從綠能2公司及  
06 聚芯公司送貨到揚華公司，百徽公司還有要求揚華公  
07 司拍照給百徽公司看，證明貨有到；至於親送筆數伊  
08 不確定，因後來細節是揚華公司採購跟百徽公司業務  
09 決定的，貨要不要進百徽公司由百徽公司決定；伊一  
10 開始是跟何一勤談幫揚華公司購料，至於物流不經過  
11 百徽公司是誰去接洽的，伊不清楚。大概從103年第4  
12 季開始，綠能公司與聚芯公司實際上未送貨到揚華公  
13 司，但伊等仍向百徽公司回報說揚華公司有收到綠能  
14 公司、聚芯公司提供的貨，這是詹世雄指示伊這麼  
15 做。伊並未跟百徽公司的人說這是假交易，且伊覺得  
16 何一勤應該不曉得後來有不實交易情形等語【見新北  
17 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5091號電子卷（下稱他5091電  
18 子卷）二第203至204、214頁背面至215、217、221頁  
19 背面至222、233至234頁；同署104年度偵字第17236  
20 號電子卷（下稱17236號電子卷）八第160至160頁背  
21 面；同署104年度偵字第26800號電子卷（下稱偵2680  
22 0電子卷）第246頁背面、251頁背面、308頁背面、31  
23 0頁；同署105年度偵字第13380號電子卷（下稱偵133  
24 80電子卷）二第25至27、208至210頁；原審卷七第26  
25 4、302頁】。

26 ②林峻輝另於刑案一審準備程序陳述：伊坦承由鴻測公  
27 司、綠能公司透過亞微科公司交易給百徽公司再銷售  
28 給揚華公司間之交易，有部分是真的。最早是何一勤  
29 拜訪揚華公司，針對LED業務詢問有無合作機會，伊  
30 報告給詹世雄，詹世雄規畫類似幫揚華公司代購料的  
31 交易，伊再去和何一勤溝通。前幾筆交易都是真的，

01 後來有虛偽交易的情形是因為發票金額與實際進貨量  
02 有差，所以是虛偽的。伊不清楚何一勤是否知悉有虛  
03 偽交易之情形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三第281頁，  
04 原審卷七第244頁）；林峻輝又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  
05 以：揚華公司主要經營LED生產銷售，晶圓是原料，  
06 晶粒是產品。LED產業在當時正常平均收款時間很  
07 長，若主要是銷售至大陸地區，90天到150天都有可  
08 能，這樣的帳期，對一間工廠來說是很大的壓力，因  
09 為工廠從買料、製造生產、生產週期至收款，前後可  
10 能超過180天或210天。當時詹世雄在經營揚華公司或  
11 鴻測公司時，周轉金一直是伊等經營這項事業需解決  
12 之重要核心問題，揚華公司和鴻測公司是工廠，當然  
13 也可以銷售給終端客戶，但伊等需要藉助一些代理商  
14 的資源來解決這個問題。最早是楊祥傳帶何一勤來揚  
15 華公司拜訪，第1次見面彼此先熟悉公司業務性質，  
16 伊簡介揚華公司，未談生意架構，伊不知道百徽公司  
17 拜訪揚華公司時要賣何種產品，但在拜訪過程中，伊  
18 應該有提到伊主要是要LED半成品或原料。嗣伊跟詹  
19 世雄回報，有往下談的意願，故伊於102年8月間主動  
20 去拜訪百徽公司，應該是伊第2次與何一勤見面，伊  
21 等見面都是在公司，會再次拜訪是因兩間公司屬性吻  
22 合，百徽公司是電子通路商，揚華公司是工廠，生產  
23 LED晶片，就伊立場，百徽公司擔任揚華公司的供應  
24 商很合適；伊若正常賣給大陸工廠，月結120天甚至1  
25 50天，伊希望透過代理商縮短為現金或60天、90天；  
26 百徽公司可以扮演幫忙背資金的角色，抒解公司整個  
27 運作的資金壓力。第2次拜訪時伊代表揚華公司談交  
28 易細節，主要是規格、價格、付款條件、預估每月採  
29 買金額，站在揚華公司立場，百徽公司如能找到符合  
30 揚華公司需求的產品就會樂意合作，且伊在接洽時，  
31 並沒有要幫百徽公司找上游供應商；若供應商是伊等

01 介紹給百微公司，當然伊等會希望百微公司是現金購  
02 料且同意伊等希望的交易條件，但若百微公司能自己  
03 找到符合伊等要求的產品，不會過問百微公司如何跟  
04 供應商談交易條件。伊記得最早百微公司曾嘗試找其  
05 他供應商，但談了幾次後，何一勤向伊提到找不到適  
06 合伊等規格之供應商，故後來伊有推薦綠能2公司；  
07 談到很後面時，伊提出由百微公司以付現或信用狀方  
08 式向綠能2公司購貨、再以付款條件月結90天銷貨給  
09 揚華公司等交易流程、交易條件、利潤之架構；當下  
10 伊沒有特別向何一勤或百微公司任何人提綠能2公司  
11 與伊有關係，且伊不是同時代表揚華公司、綠能2公  
12 司和百微公司談整個交易條件，或許伊有大概說是何  
13 種交易條件，惟百微公司仍要個別與綠能2公司談。  
14 有關綠能公司與百微公司交易之流程、條件、利潤，  
15 伊一開始就有跟詹世雄提，至於亞微科公司與百微公  
16 司交易部分，伊等到百微公司願意時才通知高英昶，  
17 詹世雄與高英昶都同意後，伊再向何一勤做最後確  
18 認，才開始往下執行，這就是談判的過程。揚華公司  
19 與百微公司間之交易利潤，亦是雙方談判出來的結  
20 果；至何一勤或百微公司之任何人應該不知道伊與綠  
21 能2公司、聚芯公司談供貨給百微公司條件之過程。  
22 伊沒有跟何一勤表示供應商進貨賣給揚華公司部分是  
23 假交易或循環交易，就伊之認知，百微公司與揚華公  
24 司間之交易不是假交易或循環交易，揚華公司和百微  
25 公司這一段確實有交易。就百微公司與揚華公司間之  
26 交易，伊沒有給何一勤任何好處等語（見刑案一審電  
27 子卷二十三第339、344至350、352至358、360頁；原  
28 審卷五第315、317至318頁，卷六第163至169頁，卷  
29 七第272至275頁；本院卷二第511至518頁）。

30 ③曹梅鈴於刑案偵訊時證述：何一勤於102年間帶伊、  
31 財務長羅偉昌拜訪揚華公司，當時是林峻輝接待。綠

01 能2公司成為百微公司供應商，是伊去找的，因伊瞭  
02 解揚華公司需要的是BGRADE（B級）晶圓，伊只有找  
03 到綠能2公司可以供應B級晶圓；百微公司有拿貨給揚  
04 華公司，確認綠能2公司的貨品質是否符合其要求，  
05 林峻輝說綠能2公司的貨沒問題，才開始交易；交易  
06 前，伊沒有跟何一勤報告過綠能公司的老闆是詹世  
07 雄，因為何一勤不管供應商。CANDY（陳怡岑）是亞  
08 微科公司的業務，就是她報價與開發票給伊。LED晶  
09 圓一開始沒有進百微公司倉庫，但伊等會不定期去抽  
10 看，自104年8月開始有進百微公司倉庫，這跟本案報  
11 出來也有關係，伊等希望加強貨物管理。跟揚華公司  
12 交易一開始物流不進百微公司，是因這筆交易的產品  
13 是B級LED晶圓，故以客戶驗收為準，至於其他產品都  
14 是標準品。伊不知道綠能2公司的貨是哪個工廠生  
15 產，這本來就是供應商跟他上游的關係，但伊有去看  
16 過交貨，從外箱上看起來像是從大陸來的。伊不定期  
17 會去揚華公司抽看交貨，揚華公司櫃臺的人會拆箱點  
18 貨，包裝標籤上有數量，只確認數量，驗收就是揚華  
19 公司櫃臺的人。伊有跟洪家霖一起去拜訪過亞微科公  
20 司，是高英昶出面接洽。又於104年間會向聚芯公司  
21 進貨，係因當時綠能公司的交期時間來不及或數量不  
22 足，故伊再找新的供應商，聚芯公司是主動打電話過  
23 來報價，他們應該在業界打聽過百微公司是交貨給揚  
24 華公司，就自己打電話來。伊等換供應商，有通知揚  
25 華公司的採購CALIN黃（黃意涵）等語（見偵33927電  
26 子卷一第49頁背面至52頁；原審卷七第306至311頁；  
27 本院卷二第142至146頁）；曹梅鈴另於刑案一審審理  
28 時證稱：何一勤一直在開發新客戶，伊隨何一勤、羅  
29 偉昌、楊祥傳第1次一起去揚華公司拜訪，瞭解該公  
30 司狀況，及向揚華公司介紹百微公司生產、代理的產  
31 品；伊雖為採購，但蠻常與業務跑客戶，因為越瞭解

01 客戶需求，就能找到越適合的供應商。第1次拜訪揚  
02 華公司沒有談定要交易特定產品，後來談妥要做LED  
03 晶圓，之前百微公司雖沒有做過LED晶圓，但因百微  
04 公司曾做過LED相關產品，也有這方面的供應商，伊  
05 等認為供應商部分沒問題，可以找找看。伊依揚華公  
06 司提出之規格需求找尋供應商，透過各種管道收集來  
07 的資訊，最後決定綠能2公司，因為在規格及價格上  
08 只有該2公司符合，揚華公司要求的品質規格是B級，  
09 與市面上標準品不同，伊亦曾把綠能2公司產品給揚  
10 華公司做確認。百微公司的供應商經伊挑選、請供應  
11 商填寫廠商資料表、經洪家霖核准後，即可進入供應  
12 商系統，不需經何一勤批核。當時綠能2公司的小姐  
13 給1張報價單，而揚華公司已經有希望的價格，如果  
14 綠能2公司符合能做的利潤範圍，經公司簽核流程，  
15 會直接採購；簽核流程最後是洪家霖。揚華公司與百  
16 微公司間之交易流程，是揚華公司先下訂單，伊才會  
17 向廠商下訂單，伊於每次交易前，均會詢問綠能2公  
18 司可以供貨的數量及報價，取得報價後，才會下正式  
19 採購單，再進行交貨。百微公司轉售自綠能2公司進  
20 貨的晶圓給揚華公司，因LED晶圓本來就很精密，保  
21 存方式比較要求，例如溫度、濕度，百微公司倉庫沒  
22 有那麼完善的設備，不適合放精密產品，故大部分都  
23 會請供應商把貨物保存在供應商倉庫內。百微公司都  
24 有交貨給揚華公司，送貨方式是雙方協議的，對方聯  
25 絡人同意交貨方式，就開始交貨。一開始前幾批貨有  
26 親自交貨，後來考量臺北到新竹有距離及貨物保存狀  
27 況，故請廠商直接幫忙送貨到揚華公司；出貨不需經  
28 何一勤批准。倉管人員幫伊送貨時，有確認到貨。如  
29 果沒有親送貨物，伊會請揚華公司的人確實點收、驗  
30 收後在送貨單上蓋收發章，表示貨物已經收到。伊或  
31 百微公司其他人也會不定期抽檢，伊曾與洪家霖去拜

01 訪亞微科公司，得知1批貨要出貨，去看怎麼交貨，  
02 伊等去亞微科公司拜訪完後就到揚華公司，伊在揚華  
03 公司實際上有看到貨。於伊任職期間，揚華公司未曾  
04 反應沒有收到貨或數量不足。LED晶圓是1片、1片的  
05 產品，點貨時需把1片、1片拿出來，上面有標籤，標  
06 籤會有規格、數量。另因綠能公司有時會有交期上的  
07 問題，伊一直在留意新的供應商，剛好當時聚芯公司  
08 主動聯絡百微公司，伊認為可以試試看，百微公司也  
09 有對聚芯公司做過評估，評估方式同綠能2公司等語  
10 （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四第34至39、41至45、51、  
11 54至57、60至61、63頁；原審卷六第192至200、405  
12 至409、411至415、421、424至427、430至431、433  
13 頁；本院卷二第155至159、165、168至171、174至17  
14 5、177頁）。

15 ④羅偉昌於刑案偵訊時證述：伊是百微公司財會計主管  
16 （財務長）。何一勤帶伊與曹梅鈴去拜訪揚華公司，  
17 說是LED相關業務。就伊瞭解，一般如果是客戶確認  
18 的供應商產品，通常伊等會請供應商直接送到客戶  
19 處，以節省公司成本，例如西北台慶的產品，只要供  
20 應商經過客戶認可，伊等就會請供應商直接送貨給客  
21 戶。交易要經過百微公司，是因通路商存在的價值就  
22 是可以幫客戶處理貨品交期、品質、資金等服務。揚  
23 華公司這筆生意毛利大概5%上下等語（見偵33927電  
24 子卷一第52頁背面至54頁；本院卷二第148至151  
25 頁）；另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以：百微公司與揚華公  
26 司交易前，即曾做過LED產品買賣，有LED支架，也有  
27 LED成品。前董事長楊祥傳與伊聯繫詢問是否有興趣  
28 與揚華公司做生意，伊向何一勤報告，何一勤表示不  
29 認識林峻輝。嗣何一勤與伊初次至揚華公司拜訪，由  
30 林峻輝接待，互相瞭解營運狀況、產品；當天只是參  
31 訪工廠、瞭解揚華公司產品、看生產線，沒有談到生

01 意模式或銷貨產品細節；在伊有參與之過程中，林峻  
02 輝應該沒有介紹百微公司找綠能2公司作為LED晶圓的  
03 供應商。供應商是由曹梅鈴負責去找等語（見刑案一  
04 審電子卷二十六第390至394、399、402頁；原審卷六  
05 第146至149、152頁；本院卷二第213至217、222、22  
06 5頁）。

07 ⑤洪家霖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百微公司之採購流  
08 程，係採購處長或採購經理按公司需求及產品需求，  
09 找適合的供應商議價，如果沒有問題會填寫供應商表  
10 格，並填好為何要增加供應商之原因讓伊批准，伊批  
11 准後即為合格供應商，不需經何一勤之批准，出貨亦  
12 是分層負責，不需何一勤批准。如偵33927電子卷一  
13 第84至95頁所示廠商資料表（即綠能2公司之廠商資  
14 料表）之最高核決等級是伊，該核決欄位亦由伊簽  
15 名。綠能2公司成為百微公司之供應商，是透過曹梅  
16 鈴去找的，也是曹梅鈴跟伊說要跟綠能2公司進貨，  
17 伊沒有跟綠能2公司接觸過；賣給揚華公司的利潤是  
18 買家售價差額，是曹梅鈴呈報給伊；綠能2公司的進  
19 貨成本，也是曹梅鈴決定；（問：如何決定進出貨利  
20 潤可不可行？）附加價值高，利潤要求高，附加價值  
21 少，如晶片是直接「dropship」出貨，所需附加價值  
22 少，利潤要求也比較低；這筆交易利潤他們談好後，  
23 伊看了還可以就簽名。百微公司出貨流程，是由業務  
24 助理準備單據把出貨單列出來簽名，經伊查看客戶有  
25 無欠款，沒有問題就核准出貨，單據發給客戶，客戶  
26 收到實物後簽收蓋章。百微公司向綠能2公司進貨及  
27 出貨給揚華公司，一開始都用「dropship」指定出貨  
28 模式，貨物直接從供應商到揚華公司，後來因為金額  
29 越來越大，要有確實收到貨、驗貨才出貨，故有把實  
30 物進貨到公司倉庫才出貨；如果是「dropship」，貨  
31 物不會進百微公司。「dropship」給揚華公司後，百

01 徽公司可能親自送貨或請別人送貨過去，但最後一定  
02 會向揚華公司確認有無收到貨；可以用第三方物流來  
03 處理這些事情，但也會有百徽公司出貨單，出貨單上  
04 還是會有伊簽名，最主要是揚華公司有簽收，表示貨  
05 有轉交給客人。出貨有收到款項，且有足夠利潤來接  
06 單，以此確認出貨有無問題。伊曾和曹梅鈴去揚華公  
07 司1次，因當時已經交易一陣子，且生意越做越大，  
08 伊有必要去瞭解客戶與供應商，所以伊與曹梅鈴有1  
09 次同一時間去亞微科公司和揚華公司瞭解交換流程及  
10 業務，去了亞微科公司後又去揚華公司，伊有去瞭解  
11 材料，揚華公司有把晶圓片拿出來讓伊看。百徽公司  
12 向亞微科公司採購的次級晶圓及賣給揚華公司的次級  
13 晶圓交易，都是真實的，因為亞微科公司專門賣二級  
14 晶圓，揚華公司是作篩選的工廠，據伊瞭解揚華公司  
15 財報上還有業務作的蠻大的，主要業務也是在做篩選  
16 晶片，同時伊有在揚華公司看到晶片實物，揚華公司  
17 的人有拿晶片給伊說是百徽公司賣給揚華公司的，故  
18 伊認為是真實的交易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  
19 第35至42、47至49頁；原審卷六第174至181、186至1  
20 88、375至382、387至389頁，卷七第316至318頁；本  
21 院卷二第183至190、195至197頁）。

22 ⑥證人即亞微科公司職員陳怡岑（英文名CANDY）於刑  
23 案偵訊時證稱：伊自102年11、12月起任職亞微科公  
24 司會計，亞微科公司賣貨給百徽公司，伊要給曹梅鈴  
25 報價單等語【見新北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32060號電  
26 子卷（下稱偵32060電子卷）第45至46、47、49頁；  
27 本院卷二第325至327、329、333頁】；於刑案一審審  
28 理時證以：亞微科公司銷售貨物給百徽公司，伊有開  
29 報價單給百徽公司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  
30 188頁；本院卷二第546頁）。

31 ⑦綜觀上開林峻輝、曹梅鈴、羅偉昌就百徽公司與揚華

01 公司間交易之緣起與初次面談經過；林峻輝、羅偉昌  
02 就揚華公司與百徽公司交易之優點；林峻輝、曹梅鈴  
03 就百徽公司起初確曾試圖自行尋覓供應商，及百徽公  
04 司於交易之始亦曾派員親自送貨至揚華公司；曹梅  
05 鈴、陳怡岑就曹梅鈴有向亞微科公司索取報價；暨曹  
06 梅鈴、洪家霖就百徽公司乃採取「dropship」即由上  
07 游供應商綠能2公司直接出貨予下游客戶揚華公司、  
08 貨物不入百徽公司倉庫之物流運送模式，且曹梅鈴、  
09 洪家霖於交易中期曾一同拜訪亞微科公司及揚華公司  
10 等事實，所陳情節互核大致相符，亦與事理無違。又  
11 林峻輝就系爭交易之過程陳述綦詳，於刑案偵訊時亦  
12 曾坦言於交易後期，百徽公司之供應商就部分貨物未  
13 實際送貨到揚華公司乙節（見他5091電子卷二第215  
14 頁；偵26800電子卷第308頁背面；見原審卷七第302  
15 頁），及於刑案一審準備程序中肯認部分交易之發票  
16 金額與實際進貨量不符（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三第281  
17 頁；原審卷七第244頁）等對己不利之情事，益見其  
18 前揭所述堪信為真。再以百徽公司與綠能2公司、揚  
19 華公司間102年11月、12月之交易為例（即附表1之1  
20 編號4至8號交易，附表1之2編號3、4號交易，附表1  
21 之3編號3、4號交易），可認百徽公司係先接獲揚華  
22 公司採購單，始向綠能2公司下單採購，且綠能2公司  
23 出貨予百徽公司時，其等製作之出貨單所載客戶名稱  
24 雖為百徽公司，惟送貨地址則為「新竹縣○○鎮○○  
25 ○路00號」即揚華公司公司登記址，有上載揚華公司  
26 之採購單、百徽公司之採購單及綠能2公司之出貨單  
27 （扣案物電子卷第16至27、29至32、34至37頁），及  
28 揚華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經  
29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原審卷三第31至  
30 32頁，卷六第78頁）、公司變更登記表【新北地檢署  
31 102年度他字第6016號電子卷（下稱他6016電子卷）

01 五第69至71頁】可佐，核與曹梅鈴所證百徽公司下單  
02 交易過程、洪家霖所證百徽公司係採取「dropship」  
03 之物流運送模式相合。而細繹綠能2公司之出貨單內  
04 容，可知其等就103年9月4日以前之交易（即附表1之  
05 1編號1至24號交易，附表1之2編號1至15號交易，附  
06 表1之3編號1至14號交易），出貨單上所蓋揚華公司  
07 印章均為有日期之收發戳章（見扣案物電子卷第9、1  
08 7至21、34至35、37、43至44、48至50、64至65、7  
09 1、73至74、77至79、91、94、98、100頁），惟自10  
10 3年11月起，綠能2公司出貨單上所蓋之揚華公司印章  
11 改為未顯示日期而無法辨識係何時蓋印之業務專章  
12 （見扣案物電子卷第107至108、110至115、132、135  
13 至136、139至144、148、153、169至170、180至181  
14 頁），此變化發生時點亦與林峻輝所述約從103年第4  
15 季開始，供應商實際上未送貨到揚華公司之時間大致  
16 相符，復有被上訴人所提103年9月3日拜訪照片（見  
17 偵26800電子卷第330頁；原審六第436頁）、前載百  
18 徽公司之出貨單（見偵33927電子卷八第94、99、10  
19 5、109、115、121、126、130、136、138、141頁）  
20 可參，由此益見林峻輝、曹梅鈴、羅偉昌、洪家霖、  
21 陳怡岑前揭陳詞應屬可信。至林峻輝於104年9月12日  
22 刑案偵訊時雖稱：大概從103年第4季開始，綠能公  
23 司、「聚芯公司」實際上未送貨到揚華公司等語（見  
24 他5091電子卷二第215頁），惟百徽公司於103年第4  
25 季銷貨予揚華公司之供應商僅綠能2公司，聚芯公司  
26 係至104年4月間始成為百徽公司之供應商，有上述聚  
27 芯公司報價單、出貨單可考（見扣案物電子卷第164  
28 至165、171至172、185至188頁），足認林峻輝此部  
29 分所陳「聚芯公司」，當係亞微科公司之誤，併予敘  
30 明。

31 ⑧徵上各情，可知何一勤為拓展百徽公司業務，經楊祥

01 傳介紹，帶領曹梅鈴、羅偉昌至揚華公司拜訪林峻輝  
02 探詢生意往來機會；林峻輝因認百微公司為電子通路  
03 商，透過百微公司向上游採購生產LED所需原料，可  
04 推遲付款時間，有助緩解揚華公司之資金壓力，且以  
05 現金購料可降低進貨成本，經與詹世雄商討揚華公司  
06 與百微公司之合作方式後，主動前往百微公司拜訪，  
07 提出揚華公司所需產品規格、預估交易量及討論價  
08 格、付款方式等交易條件，於此期間因曹梅鈴自行尋  
09 覓供應商無果，乃由林峻輝或揚華公司採購人員將綠  
10 能2公司推薦予曹梅鈴，曹梅鈴再向綠能2公司索取試  
11 用品供揚華公司認可，並取得綠能2公司初步報價、  
12 確認是否符合百微公司所需利潤；後由林峻輝提出百  
13 微公司以付現或信用狀方式向綠能2公司購貨，再以  
14 付款條件月結90天銷貨給揚華公司之商業架構，經何  
15 一勤同意，即依百微公司內部組織架構，交由百微公  
16 司承辦人員分層執行採購、銷貨事務。曹梅鈴又基於  
17 節省百微公司倉儲成本、確保晶圓產品保存條件等考  
18 量，與揚華公司承辦人協議採用電子通路業界常見之  
19 「dropship」物流運送模式，由綠能2公司直接出貨  
20 至揚華公司，再由揚華公司簽認驗收，且百微公司於  
21 交易初期有派員赴綠能2公司押貨送至揚華公司，於  
22 交易期間亦不定期抽查送貨狀況，洪家霖、曹梅鈴復  
23 曾親至亞微科公司、揚華公司拜訪欲確認交貨情形，  
24 曹梅鈴嗣因綠能公司交貨貨期有問題欲尋覓其他供應  
25 商，經聚芯公司與曹梅鈴聯繫而自104年3月起成為百  
26 微公司銷貨予揚華公司之供應商。至綠能2公司自103  
27 年第4季以後雖有部分貨物未實際出貨至揚華公司，  
28 惟因林峻輝指示揚華公司承辦人向百微公司回報均有  
29 收受貨物，百微公司就此並不知悉等事實，洵堪認  
30 定。

31 (3)上訴人雖謂何一勤知悉揚華公司、綠能2公司為關係

01 人，百徽公司與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未實際進出貨，  
02 配合其等為虛偽不實交易等語。然查：

03 ①百徽公司為電子通路商，獲利來源乃銷貨予下游客戶  
04 後收取貨款，選擇上游供應商著重在百徽公司可接受  
05 利潤範圍內，提供符合客戶所需規格、品質及交期之  
06 商品。綠能2公司提供之貨物規格、品質既已獲揚華  
07 公司承認，預期利潤亦符合百徽公司需求，百徽公司  
08 採用綠能2公司為銷貨予揚華公司之上游供應商，尚  
09 屬合理商業判斷。而電子通路商先對上游供應商付  
10 款，嗣對下游客戶收款，係屬業界交易常態，業如前  
11 2.所述，則何一勤就林峻輝提出之交易架構，有關百  
12 徽公司與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間之收付款條件未覺  
13 有異，難認違反交易常情。

14 ②其次，綠能公司於102年間登記負責人為詹世雄，有  
15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新北地檢  
16 署104年度他字第5090號電子卷（下稱他5090電子  
17 卷）一第100頁背面至101頁；原審卷六第51至52  
18 頁】，而亞微科公司於102年間之登記負責人為訴外  
19 人陳令運，並非詹世雄或林峻輝，有亞微科公司之負  
20 責人歷次核准變更紀錄、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21 查詢結果足憑（見他5090電子卷一第30、61頁背  
22 面），且亞微科公司之總經理為高英昶，亦如前述，  
23 則無論詹世雄或林峻輝與亞微科公司間存有何種控制  
24 或從屬關係，衡諸常情，當非百徽公司或何一勤等外  
25 部人所能知悉。況依前述曹梅鈴於刑案偵訊時證稱：  
26 交易前，伊未跟何一勤報告過綠能公司的老闆是詹世  
27 雄，何一勤不管供應商等語（詳上(2)、③。見偵3392  
28 7電子卷一第51頁；原審卷七第309頁；本院卷二第14  
29 5頁）；洪家霖於刑案一審審理時亦證以：百徽公司  
30 之採購處長或採購經理填寫供應商表格讓伊批准，伊  
31 批准後就為合格之供應商，不需經何一勤之批准等語

01 (詳上(2)、⑤。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35至36  
02 頁；原審卷六第174至175、375至376頁；本院卷二第  
03 183至184頁)；林峻輝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伊沒  
04 有特別向何一勤或百徽公司任何人提綠能2公司與伊  
05 有關係等語(詳上(2)、①。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  
06 第360頁；原審卷五第318頁)，及於刑案偵訊時陳  
07 稱：何一勤不見得會知道詹世雄所經營之其他相關公  
08 司等語(見偵17236電子卷八第160頁背面)，亦難認  
09 何一勤於與林峻輝洽談百徽公司與揚華公司間之交易  
10 時，知悉揚華公司與綠能2公司之經營者間有何關  
11 連。且縱認揚華公司與綠能2公司為關係人，何一勤  
12 亦知此情，惟關係人交易非必屬虛偽，蓋由綠能2公  
13 司直接銷貨予揚華公司，其等間仍存在因帳期衍生之  
14 資金周轉問題，倘由百徽公司居中向綠能2公司購貨  
15 後，再轉售予揚華公司，綠能2公司得向供應商現金  
16 購料並即時回收資金，揚華公司亦可推遲付款期間，  
17 待將原料投入生產製造、銷售換價為現金流後再付  
18 款，可見百徽公司介入揚華公司與其上游供應商間交  
19 易鍊確有實益，不因綠能2公司與揚華公司間是否為  
20 關係人而異，益徵即使何一勤知悉揚華公司與綠能2  
21 公司為關係人，百徽公司仍得基於真實交易之意思向  
22 綠能2公司購貨後轉售予揚華公司，至於揚華公司或  
23 綠能2公司是否應於自己之財務報告為何種揭露，乃  
24 其等內部問題，要與百徽公司無涉，亦不能據以逕認  
25 何一勤係配合與揚華公司、綠能2公司為虛偽不實交  
26 易。

27 ③再者，百徽公司與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間採「drop-  
28 ship」物流運送模式，並非林峻輝與何一勤指定，且  
29 此物流運送模式符合電子通路業界常態，業如上開2.  
30 所述，參諸證人羅志成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百徽  
31 公司直接請供應商交貨給下游客戶揚華公司，此方式

01 很正常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六第382至383  
02 頁；原審卷六第144至145頁；本院卷二第447至448  
03 頁），亦不能僅憑百徽公司未將所購貨物先入自己倉  
04 庫後再出貨，遽認百徽公司與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  
05 之交易即為虛偽不實。況且百徽公司於交易初期確有  
06 派員押貨，期間亦不定期抽查送貨及為廠商拜訪，倘  
07 何一勤自始即配合林峻輝、詹世雄為通謀虛偽交易，  
08 百徽公司當無須派員多此一舉，益見何一勤確係基於  
09 使百徽公司與揚華公司為真實交易之意思而與林峻輝  
10 談定交易，且百徽公司向綠能2公司、聚芯公司購貨  
11 後轉售予揚華公司之交易，亦屬真正。另綠能2公司  
12 後續雖有部分貨物未實際出貨，然此屬綠能2公司對  
13 百徽公司債務不履行，並致百徽公司對揚華公司亦陷  
14 於債務不履行，不能執此反推何一勤自始即與林峻  
15 輝、詹世雄、高英昶合謀而使百徽公司與綠能2公  
16 司、揚華公司通謀為虛偽交易。況且，林峻輝尚指示  
17 揚華公司承辦人回報百徽公司確有收到貨物，向百徽  
18 公司隱匿綠能2公司未出貨之情事，衡情倘百徽公司  
19 與其上下游之綠能等2公司、揚華公司係通謀虛偽買  
20 賣，林峻輝實無須向百徽公司隱匿未出貨之事實，尤  
21 見百徽公司確係基於真實買賣之意思與綠能2公司、  
22 揚華公司為系爭交易。

23 ④復查，百徽公司就附表1之1、1之2交易，均有對綠能  
24 2公司足額付款；揚華公司就附表1之3交易，除其中  
25 附表1之3編號20至23號交易未足額付款或未付款外，  
26 餘皆已足額付款完畢，已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五)所述。  
27 審諸百徽公司為轉售予揚華公司而向綠能2公司購貨  
28 之每筆金額均高達上千萬元，若百徽公司係欲虛增營  
29 收而與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為通謀虛偽交易，顯無  
30 須實際支出貨款，耗損自己現金流，徒增營運資金壓  
31 力，並承擔揚華公司未能償付帳款之風險。況且，百

01 徽公司與揚華公司、綠能2公司間不具控制從屬關  
02 係，且非關係企業，何一勤身為百徽公司董事長，更  
03 無僅為配合林峻輝完成虛偽循環交易，即令百徽公司  
04 承受上述巨大交易風險之動機，益證百徽公司確實向  
05 綠能2公司購貨後轉售予揚華公司，並如數支付貨款  
06 予綠能2公司，且向揚華公司收取貨款，系爭交易乃  
07 真實非虛。至揚華公司就附表1之3編號20至23號交  
08 易，固未足額付款或未付款，惟附表1之3編號20號交  
09 易之發票日期為104年3月5日，編號21號交易之發票  
10 日期為同年4月1日，編號22號交易之發票日期為同年  
11 5月7日，編號23號交易之發票日期為同年6月1日，以  
12 月結90天之付款條件，各該交易之貨款應於同年6月  
13 底以後始陸續屆期，而揚華公司於同年6月16日遭檢  
14 調搜索，股價旋嚴重下跌乙情，有網路新聞列印資料  
15 可憑（見原審卷六第295頁），則揚華公司受此影響  
16 未能就最末幾筆交易如數給付價金，尚不足為百徽公  
17 司與揚華公司間為虛偽交易之佐證。

18 (4)百徽公司於交易初期及交易過程中，均有對揚華公司為  
19 實質徵信：

20 ①羅偉昌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百徽公司與揚華公司  
21 進行交易前，有徵信評估。揚華公司是上市櫃公司，  
22 可以從政府公開資訊觀測站看財報；經訴外人即百徽  
23 公司稽核專員史志強針對財報獲利流程評估後，會送  
24 伊覆核，以當時看到的財報，揚華公司獲利良好，當  
25 時市場股價也非常好，伊認為在授信方面是沒有問題  
26 的。另伊有委託全球最大的信評公司鄧白氏機構評  
27 估，經該機構出具商業資訊報告顯示揚華公司之信用  
28 OK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六第393至394頁；原  
29 審卷六第148至149頁；本院卷二第459至460頁）。

30 ②參酌百徽公司於102年9月17日建置揚華公司之客戶檔  
31 案，於同年月18日進行第1筆交易（即附表1之3編號1

01 號交易)，嗣於同年10月18日，經內部業務、財務部  
02 門參考揚華公司當時之業務狀況及營運展望、102年  
03 度第1、2季財務報告公布之營收數據及預期每股盈  
04 餘，根據百微公司之授信額度政策、對揚華公司每月  
05 交易額與月結90天之收款條件，設定對揚華公司之總  
06 授信額度為1億3,500萬元，待培養互信後再予調整；  
07 後於同年12月間，再按揚華公司迄至斯時止之付款情  
08 形，酌予調升對揚華公司之總授信額度為2億5,000萬  
09 元等情，有百微公司客戶資料表（見他5090電子卷一  
10 第47頁；原審卷三第30頁）、揚華公司採購單（見扣  
11 案物電子卷第13頁）、授信額度調整申請表2份（見  
12 原審卷六第46至49頁）足憑，可見百微公司內部確有  
13 持續關注與揚華公司之實際交易狀況，據以評估是否  
14 調整對揚華公司之授信額度，若揚華公司未按期付  
15 款，致累積未付款數額超過授信額度，百微公司即會  
16 拒絕交易，以控制對揚華公司交易之風險。再依鄧白  
17 氏機構出具之報告，可知該機構於103年間持續評價  
18 揚華公司之整體狀況為最低風險等級，有同年3月5  
19 日、同年7月29日更新之鄧白氏商業資訊報告可佐  
20 （見原審卷六第253至292頁），亦與羅偉昌所陳其有  
21 委託鄧白氏機構評估揚華公司信用乙節相符。堪認百  
22 微公司於交易初期及嗣後交易過程中，均有對揚華公  
23 司實質徵信，視徵信結果調整授信額度，更積極委託  
24 外部機構對揚華公司為授信評估，以確認揚華公司之  
25 信用無虞，由此益見百微公司確係本諸真實交易之意  
26 思與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交易。

27 (5)百微公司於交易後期，曾出售對揚華公司之部分應收帳  
28 款予銀行，另有投保貿易信用保險，藉此降低揚華公司  
29 因資金周轉不靈等因素所生應收帳款風險：

30 ①百微公司於103年間，經訴外人即永豐銀行企業金融  
31 業務專員楊哲丞主動拜訪並爭取是否願由該行承做百

01 徽公司之應收帳款業務，遂於同年5月28日與永豐銀  
02 行簽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同意書，約定百徽公司於10  
03 4年5月31日前，得在美金400萬元之額度範圍內，將  
04 對揚華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賣斷予永豐銀行；百徽公  
05 司並於103年5月28日傳送應收帳款債權讓與通知書予  
06 揚華公司，通知其業將自是日起至永豐銀行終止契約  
07 日止對揚華公司之應收帳款債權全數讓與該行，揚華  
08 公司應於各該筆應收帳款屆期時逕向永豐銀行給付，  
09 經揚華公司回簽表示知悉並同意配合辦理。嗣百徽公  
10 司即自103年5月30日起至104年3月24日止，陸續向永  
11 豐銀行提出附表1之3編號10至16、20號交易之百徽公  
12 司出貨單、發票及揚華公司採購單，並向永豐銀行申  
13 請依約支付應收帳款承購價金。後百徽公司於104年5  
14 月5日與永豐銀行續約，約定應收帳款買賣之額度提  
15 高為美金480萬元，惟就續約後始經百徽公司讓與之  
16 應收帳款債權，變更約定為永豐銀行得於揚華公司未  
17 付款時向百徽公司追索。百徽公司即自104年5月5日  
18 起至同年月27日止，陸續向永豐銀行提出附表1之3編  
19 號18至19、21號交易之百徽公司出貨單、發票及揚華  
20 公司採購單，並向永豐銀行申請依約支付應收帳款承  
21 購價金。後因揚華公司就附表1之3編號21號交易未付  
22 款，百徽公司因而向永豐銀行償付應收帳款承購價金  
23 與利息計4,181萬2,846元等情，業據證人楊哲丞、永  
24 豐銀行企業金融業務專員洪玉瑜及羅志成、羅偉昌於  
25 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六  
26 第345、349至350、355至356、362至363、367至36  
27 8、375至377、379、387至388、395至397、401至402  
28 頁；本院卷二第441至443、445、453至454、461至46  
29 2、467至468頁），並有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同意書、  
30 應收帳款債權讓與同意書、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同意  
31 書、支付價金/撥款申請書、應收帳款讓與明細表、

01 百徽公司出貨單及發票、揚華公司採購單（見偵3392  
02 7電子卷八第35至37、44、91至142頁）及永豐銀行收  
03 款證明書、百徽公司轉帳傳票、銀行存款收支憑證列  
04 印資料、賣方自行償還本息交易憑證（見原審卷八第  
05 281至286頁）可稽，足堪信實。

06 ②百徽公司又於103年12月31日，經永豐銀行介紹，以  
07 自己為要保人即被保險人，向訴外人新安東京海上產  
08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投保  
09 貿易信用保險，於104年1月23日簽立保險契約書，約  
10 定保險期間自同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新安  
11 東京保險公司就百徽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因買方對於  
12 無爭議之被保險債務未付款所生損害，在美金540萬  
13 元之範圍內負理賠責任。嗣百徽公司於同年7月17  
14 日，向新安東京保險公司通報揚華公司就附表1之3編  
15 號21至23號交易未付款（至百徽公司其餘向新安東京  
16 保險公司請求理賠之交易，皆於104年第3季以後始發  
17 生，且非屬上訴人主張虛偽交易範圍，於茲不贅）乙  
18 節，業據羅志成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在卷（見刑案  
19 一審電子卷二十六第380頁；本院卷二第446頁），復  
20 有新安東京保險公司貿易信用保險全球保單（見偵33  
21 927電子卷八第46至84頁）及百徽公司通報理賠列印  
22 資料、賣方應收帳款明細表（見偵13380電子卷一第2  
23 62至263頁）可憑，並經調閱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  
24 07年度保險字第86號新安東京保險公司與百徽公司、  
25 寶絃公司間；同院107年度保險字第87號新安東京保  
26 險公司與百徽公司、麗寶公司間確認貨款債權不存在  
27 事件卷附要保書無誤（見上開86號卷第19至31頁；87  
28 號卷第19至31頁）。

29 ③由上以觀，百徽公司倘為虛增營業成本及收入而與綠  
30 能2公司、揚華公司為虛偽交易，當無必要與永豐銀  
31 行進行應收帳款承購交易或向新安東京保險公司投保

01 貿易信用保險，此不惟增加其費用支出，更使銀行或  
02 保險公司事後審核撥款或理賠時容易察覺有異。且百  
03 徽公司於104年5月5日與永豐銀行續約時，既另約定  
04 永豐銀行就後續受讓之揚華公司應收帳款債權，得於  
05 揚華公司未付款時向百徽公司追索，其實際上未能藉  
06 由前揭應收帳款買賣而轉嫁對揚華公司之應收帳款風  
07 險，倘非百徽公司確信交易為真正且揚華公司將依約  
08 付款，當無為此約定之理。由上益見百徽公司確因與  
09 揚華公司、綠能2公司為系爭交易，且為降低應收帳  
10 款風險，而透過銀行與保險公司尋求避險。況且，新  
11 安東京保險公司前雖以何一勤、林峻輝、詹世雄就百  
12 徽公司申請理賠附表一之三編號21至23號交易，及百  
13 徽公司與揚華公司間104年7月8日他筆交易之應收帳  
14 款金額，合計1億8,340萬2,975元；暨何一勤、方寶  
15 慶就百徽公司申請理賠該公司與寶紘2公司間104年7  
16 月以後之他筆交易應收帳款金額，合計4,279萬9,778  
17 元（計算式：麗寶公司交易部分15,230,051元＋寶紘  
18 公司交易部分27,569,727元＝42,799,778元），涉詐  
19 欺得利未遂、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違反商業會計  
20 法第71條等罪嫌為由，對其等提出刑事告訴，惟新安  
21 東京保險公司業於108年6月10日與百徽公司成立和解  
22 並給付美金329萬6,349元，亦撤回對何一勤、林峻  
23 輝、詹世雄、方寶慶之全部刑事告訴等情，為上訴人  
24 所不爭執（見原審卷八第17頁），並有百徽公司公開  
25 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列印資料（見原審卷七第71  
26 頁）、刑事撤回告訴暨陳明狀（見原審卷七第72頁）  
27 可稽，復據調取閱新北地檢署另案107年度偵續一字  
28 第7號何一勤等涉犯詐欺等案件（下稱另案詐欺案  
29 件）卷附刑事陳報狀無誤（見上卷第335頁）。衡諸  
30 常理，保險公司為避免保險詐欺之道德風險，內部應  
31 有嚴格審核機制；參酌羅志成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

01 述：倘為假交易，新安東京保險公司可以不用理賠等  
02 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六第388頁），足見新安  
03 東京保險公司當係於刑案及另案詐欺案件調查相關證  
04 據暨經內部審查評估後，認百徽公司與揚華公司間附  
05 表1之3編號21至23號交易為真實，始願與百徽公司達  
06 成和解並給付高額和解金。

07 (6)綜上各情，堪認百徽公司向綠能2公司購貨後轉售予揚  
08 華公司之交易，應屬真正，並非虛偽不實。

09 4.百徽公司與亞微科公司、寶紘2公司間之交易，亦非虛偽  
10 不實：

11 (1)依刑案扣案物編號u-5至u-7號百徽公司進銷貨資料所示  
12 交易日期、產品型號、採購數量，並與附表1之1所示百  
13 徽公司與亞微科公司之收貨日期，附表1之4、1之5所示  
14 百徽公司與寶紘2公司間發票日期互核比對，可知百徽  
15 公司係向亞微科公司購買如附表1之1編號30至31、37至  
16 39、44號所示貨物後，再分別轉售予寶紘2公司（附表1  
17 之1百徽公司向亞微科公司購貨後轉售予寶紘2公司之情  
18 形，詳附表1之4、1之5「對應附表1-1」欄所示）等  
19 情，有百徽公司之報價單、採購單、出貨單、發票，寶  
20 紘2公司之訂購單，亞微科公司之報價單、出貨單、發  
21 票可憑（見刑案一審電子卷當事人書狀卷一第12至14、  
22 23至25、37至39、52至54、64至66、79至81頁；扣案物  
23 電子卷第119至125、151至159、174至178頁；原審卷六  
24 第75至77、81至82頁，卷七第172至189頁），首堪認  
25 定。

26 (2)關於百徽公司向亞微科公司購貨並轉售予寶紘2公司之  
27 交易經過：

28 ①高英昶於刑案調詢、偵訊時陳稱：伊是亞微科公司之  
29 實際負責人。亞微科公司與寶紘2公司有長期往來，  
30 寶紘2公司均為通路商。103年間亞微科公司進貨後再  
31 賣給百徽公司、寶紘2公司部分，只有百徽公司是林

01 峻輝介紹的，寶紘2公司不是林峻輝介紹的。寶紘2公  
02 司有客戶也要LED晶片，但是LED帳期都要求很長，方  
03 寶慶要求伊放帳，伊無法接受；林峻輝說讓百徽公司  
04 來幫亞微科公司背這個帳期，因為若由亞微科公司銷  
05 貨給百徽公司，再由百徽公司銷貨給寶紘2公司，百  
06 徽公司可以直接開立信用狀給亞微科公司，帳期風險  
07 就會由百徽公司承受，故伊就介紹百徽公司給方寶  
08 慶，由百徽公司這個通路商去背帳期。亞微科公司採  
09 購LED晶片之上游，有部分為鴻測公司與訴外人云捷  
1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云捷公司），有時他們進價  
11 太高，伊會自己跟大陸進。會有直接從上游廠商出貨  
12 給下游客戶，不透過亞微科公司之情形，例如LED晶  
13 片體積比較小，有時鴻測公司直接送給伊之客戶，由  
14 客戶開箱驗收。寶紘2公司銷售LED晶片的對象不是伊  
15 安排的，他們有自己的客戶等語【見偵17236電子卷  
16 六第3至3頁背面、4頁背面；他5091電子卷二第103至  
17 103頁背面；新北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26384號電子  
18 卷證卷（下稱偵26384電子卷）第130至132頁；原審  
19 卷七第280至282、288至289頁；本院卷二第235至237  
20 頁】；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伊認識方寶慶約10  
21 年，方寶慶一直都有和伊做生意；103、104年間之業  
22 務往來項目主要是晶棒、藍寶石基板、晶片，晶片交  
23 易沒有經他人安排。方寶慶說他的客戶要求帳期90至  
24 120天，以前伊跟方寶慶的交易是約30天結帳，以亞  
25 微科公司之財務能力，這帳期伊背不起；伊把這生意  
26 告訴林峻輝，林峻輝說可以找百徽公司，因百徽公司  
27 可以背帳期，故伊告訴方寶慶，剩下由寶紘2公司跟  
28 百徽公司直接聯絡；伊沒有跟百徽公司談過要背帳期  
29 這件事，主要是林峻輝在聯繫。因為百徽公司好像也  
30 要徵信，百徽公司的曹經理要去拜訪寶紘2公司，去  
31 好幾次沒找到方寶慶，一直打電話到亞微科公司確認

01 方寶慶何時會在，後來才碰到人。寶絃2公司向百徽  
02 公司進貨來源應該是從亞微科公司，亞微科公司的貨  
03 則主要從鴻測公司來，伊不知鴻測公司的貨源。亞微  
04 科公司跟百徽公司、寶絃2公司間交易數量、價格，  
05 後來方寶慶直接跟百徽公司議價；亞微科公司單純從  
06 中賺約1%，至寶絃2公司與百徽公司則自己談。初期  
07 是方寶慶自己派快遞來亞微科公司取貨，第2筆交易  
08 是百徽公司曹經理叫人來跟伊公司員工聯絡至亞微科  
09 公司湖口辦公室取貨，每次取貨都點很久；就貿易商  
10 而言，客戶直接到供應商取貨是很正常的。寶絃2公  
11 司會就亞微科公司的貨有無符合規格及數量回覆百徽  
12 公司，至於細節是底下的人負責，伊不清楚。伊不清  
13 楚方寶慶將貨賣給誰，方寶慶說他大陸客戶需求量很  
14 大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316至321、32  
15 5、334至336頁；原審卷六第160至161頁；本院卷二  
16 第257至262、265、275至277頁）。

17 ②方寶慶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寶絃2公司都是伊之  
18 公司，經營電子類晶片、晶圓、FLASH貿易，對伊來  
19 說沒有分別，自90幾年間起一直和高英昶的公司有  
20 生意往來。寶絃2公司有透過百徽公司與亞微科公司  
21 為生意往來，因為這次伊之客戶大陸廠商寶麗集團規  
22 模很大，要求90天放帳，伊沒辦法拒絕，必須向供應  
23 商要求90天付款伊才不用墊付。亞微科公司之前是放  
24 帳30至60天給伊，即交貨後30至60天才付款，故伊問  
25 高英昶願不願意做，是有利潤但要90天，惟亞微科公  
26 司無法同意。後來高英昶請伊去找百徽公司，伊才叫  
27 人打電話給百徽公司；高英昶叫伊聯繫百徽公司時，  
28 沒有告訴伊百徽公司一定會答應，且上市公司做生意  
29 前，要先建立EMBED CODE，之後訪廠，訪廠完有份書  
30 面審核，是否同意要審查完後才會知道。百徽公司的  
31 聯絡窗口是曹小姐，百徽公司要伊等交一些資料，10

01 3年底開始做第1筆。向百微公司購買物品，不一定直  
02 接送到寶紘公司，也有請貨運公司出貨到香港。伊後  
03 續出口給大陸廠商，該廠商自96、97年間即與伊合  
04 作，且與百微公司、亞微科公司均不認識等語（見刑  
05 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294至303頁；原審卷六155至1  
06 58頁；本院卷二第503至504頁）。

07 ③林峻輝於刑案調詢、偵訊時陳稱：寶紘2公司是亞微  
08 科公司的客戶，伊本來不認識。當時寶紘2公司確實  
09 有LED產品需求，本來打算跟亞微科公司買貨，惟LED  
10 這種貨品平均帳期120到150天，寶紘2公司只能承擔  
11 月結90天的付款條件，而亞微科公司需要現金，故高  
12 英昶介紹寶紘2公司給伊，伊介紹百微公司進來出錢  
13 買這批貨。伊事先沒有說要給寶紘2公司什麼利潤，  
14 於百微公司與寶紘2公司交易前亦未跟寶紘2公司人員  
15 接觸過。寶紘2公司都是跟高英昶聯絡，但對百微公  
16 司而言，這整段交易的對口都是伊，百微公司有來詢  
17 問伊這兩家公司的狀況，因為寶紘2公司規模較小，  
18 不像揚華公司，百微公司要求是否可以有擔保，且因  
19 百微公司跟伊比較熟，希望由伊做保證，伊才開本票  
20 作為擔保，擔保金額大概跟百微公司與寶紘2公司之  
21 預估交易額度相當。百微公司對寶紘2公司應該真的  
22 有出貨，貨可能是從鴻測公司或晶鴻公司賣給亞微科  
23 公司，但確切是哪一家伊不確定；至於會經過亞微科  
24 公司之原因，是因為鴻測公司、晶鴻公司原本好像不  
25 是百微公司之供應商，當時想用原本的供應商就好。  
26 這批貨有實際銷售出去，最終寶紘2公司是自己將貨  
27 外銷，伊不知寶紘2公司之銷貨對象等語（見他5091  
28 電子卷二第222、234頁；偵17236電子卷八第160頁背  
29 面、161頁背面；偵26800電子卷第247至247頁背面、  
30 252至252頁背面、254頁背面、304頁背面；偵13380  
31 電子卷二第28頁；原審卷七第265至266頁）；於刑案

01 一審準備程序中陳以：高英昶提到寶紘2公司有購料  
02 需求，故伊才介紹予百徽公司；寶紘公司應該是他們  
03 後來自己接洽的，伊並未參與百徽公司與寶紘2公司  
04 間交易。因寶紘2公司規模較小，百徽公司希望有人  
05 能夠擔保，詹世雄也希望促成，故由伊個人出具本票  
06 給百徽公司，在伊認知，這是真實的交易等語（見刑  
07 案一審電子卷三第281頁；原審卷七第244頁）；於刑  
08 案一審審理時證述：最早是高英昶跟伊提寶紘2公司  
09 有採購需求，因為牽扯到帳期，伊想百徽公司或許可  
10 以解決，故建議高英昶去找百徽公司。這案子要的產  
11 品由鴻測公司生產銷售，伊站在鴻測公司立場，希望  
12 可以儘快拿到貨款，這是鴻測公司經營上的一貫作  
13 法，透過百徽公司應該可以解決這問題。伊推薦百徽  
14 公司，是因伊記得百徽公司與亞微科公司原先就有做  
15 生意，建立交易關係會比較快，亞微科公司跟百徽公  
16 司聯繫再增加這個客戶；若推薦其他公司，還會有熟  
17 悉的問題。百徽公司與揚華公司間之交易，和百徽公  
18 司與寶紘2公司間之交易沒有關係，且伊未參與百徽  
19 公司與寶紘2公司間交易數量、流程、帳期之細談，  
20 有的話頂多是鴻測公司與亞微科公司這一段。從103  
21 年底至104年3、4月間，由鴻測公司到亞微科公司、  
22 百徽公司、寶紘2公司這幾批貨，應該都是鴻測公司  
23 自行生產；鴻測公司有實際出貨給亞微科公司，是LE  
24 D相關產品。伊不知寶紘2公司之晶片賣去何處等語  
25 （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338至343頁）。

26 ④證人曹梅鈴於刑案偵訊時證以：寶紘2公司是林峻輝  
27 介紹的。伊有去拜訪寶紘公司方經理，並拿了寶紘2  
28 公司的基本資料回公司，經財務部審核結果認為可以  
29 交易。與寶紘2公司之交易是請客戶驗貨等語（見偵3  
30 3927電子卷一第50頁背面至51頁背面；原審卷七第30  
31 8至310頁；本院卷二第144、146頁）；於刑案一審審

01 理時證稱：百徽公司和揚華公司做LED晶圓生意後，  
02 揚華公司得知寶紘2公司有產品需求，故把百徽公司  
03 聯絡方式提供寶紘2公司，應該是林峻輝介紹寶紘2公  
04 司，且是寶紘2公司來聯繫百徽公司。百徽公司有對  
05 寶紘2公司做過評估，取得客戶資料表後，會轉交財  
06 務部做授信額度的徵詢，結果是可以交易的。百徽公  
07 司都有交貨給寶紘2公司，伊印象中也有親自送貨至  
08 寶紘2公司過。寶紘2公司有簽收、確認收貨，亦未曾  
09 反應未收到貨物或數量不足。又訴外人「Jack吳」曾  
10 代表林峻輝帶1張支票或本票至百徽公司，要伊轉交  
11 給公司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四第38至40、43  
12 至44、49至50頁；原審卷六第198至199、201、408至  
13 410、413至414、419至420頁；本院卷二第493、495  
14 至496、498頁）。

15 ⑤羅偉昌於刑案偵訊時證述：有一次在談寶紘2公司之  
16 生意，何一勤來諮詢伊意見，問寶紘2公司客戶信用  
17 可不可以做。伊查了後跟何一勤說因寶紘2公司資本  
18 規模不大，有風險。何一勤問伊有沒有什麼方法，伊  
19 說至少要有信用的人開本票擔保；當時林峻輝也在，  
20 故伊說至少要林峻輝開本票。至於為何林峻輝願意出  
21 來擔保，伊不清楚等語（見偵33927電子卷一第53至5  
22 3頁背面；本院卷二第149至150頁）；於刑案一審審  
23 理時證以：依照百徽公司流程，之前業務端有申請寶  
24 紘2公司客戶基本資料給伊等財務單位來做評估，伊  
25 經內部評估結果是寶紘2公司規模較小，不適合往  
26 來。後來林峻輝來拜訪何一勤，伊被叫入董事長辦公  
27 室，詢問授信額度不夠強，有無解決辦法，伊當時提  
28 到以揚華公司市價及林峻輝持有股份數，總體評估林  
29 峻輝是有信用並具擔保能力的人，且因這生意是林峻  
30 輝介紹的，伊問他是否願意出來擔保，並建議他開立  
31 本票擔保，林峻輝沒有直接答應。後來伊才收到林峻

01 輝開立之擔保本票，是就預估交易金額開立；應該是  
02 老闆談好條件要擔保，百徽公司才願意跟寶紘2公司  
03 做生意。至林峻輝與寶紘2公司有無關係，伊不清楚  
04 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六第397至398、402至4  
05 04頁；原審卷六第150至151頁；本院卷二第220至22  
06 1、225至227頁）。

07 ⑥陳怡岑於刑案偵訊時證以：伊有跟寶紘2公司員工接  
08 洽要賣東西給他們。從亞微科公司到百徽公司再到寶  
09 紘2公司交易之品項、數量、價格是高英昶跟伊說  
10 的，但高英昶沒有說出貨到寶紘2公司之價格。高英  
11 昶會叫伊跟鴻測公司聯絡，要他們準備貨；貨先到亞  
12 微科公司，寶紘2公司會請天成FORWARD把貨拉走等語  
13 （見偵32060電子卷第47至48頁；本院卷二第329至33  
14 1頁）；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從亞微科公司到百  
15 徽公司再至寶紘2公司部分，印象中貨物沒有到百徽  
16 公司、寶紘2公司，是出口到大陸那邊的公司，出口  
17 名義人為寶紘2公司，報關單應該是寶紘2公司填寫。  
18 伊是透過電子郵件跟寶紘2公司的康小姐聯絡，貨在  
19 亞微科公司，伊會跟他們聯絡要出貨；伊記得貨是直接  
20 請天成來亞微科公司收貨，直接送到國外去，但文件  
21 上的作業就是有出貨到寶紘2公司，然後再出貨到  
22 大陸的公司；進貨、出貨都有貨物等語（見刑案一審  
23 電子卷二十三第196至197、201頁；本院卷二第554至  
24 555、559頁）。

25 ⑦觀諸前述高英昶、方寶慶、林峻輝就百徽公司與寶紘  
26 2公司間交易之原因，及寶紘2公司向百徽公司購貨後  
27 之後續銷貨情形；高英昶、方寶慶、曹梅鈴就寶紘2  
28 公司如何成為百徽公司客戶之經過；林峻輝、羅偉昌  
29 就林峻輝簽發本票擔保百徽公司與寶紘2公司間交易  
30 之緣由；高英昶、曹梅鈴、陳怡岑就亞微科公司確有  
31 出貨予寶紘2公司等事實，所陳情節互核大致相符，

01 亦與事理無違。參以百微公司與寶紘公司間附表1之4  
02 編號1號交易及百微公司與麗寶公司間附表1之5編號1  
03 號交易之貨物，皆為「2020 LED CHIP（即LED晶  
04 片）」，合計數量為2,000,000PCS。而陳怡岑曾寄發  
05 電子郵件予寶紘2公司聯絡人康小姐，告知就品名「2  
06 020 LED CHIP」共22,000,000PCS之貨物（即附表1之  
07 4編號1號交易及附表1之5編號1號交易之貨物），已  
08 可至「新竹縣○○鄉○○路0號」取貨乙節，業據陳  
09 怡岑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該電子郵件是跟寶紘2  
10 公司聯繫等語明確（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208  
11 至209頁；本院卷二第559至560頁），並有電子郵件  
12 可稽【見新北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34465號電子卷證  
13 卷（下稱偵34465電子卷）六第61頁】；且「新竹縣  
14 ○○鄉○○路0號」乃鴻測公司之公司登記址，亦有  
15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可憑（見新北地檢署  
16 104年度他字第3617號電子卷證卷一第13頁）；核與  
17 高英昶所稱亞微科公司有向鴻測公司採購後出貨予寶  
18 紘2公司，亦會有直接從上游廠商出貨給下游客戶之  
19 情形等情相合。高英昶、曹梅鈴、陳怡岑既皆陳述寶  
20 紘2公司或百微公司有至亞微科公司取貨等情，參酌  
21 百微公司與寶紘2公司間有多筆交易，應認部分交易  
22 係逕至亞微科公司之上游供應商鴻測公司取貨，部分  
23 交易則俟亞微科公司自鴻測公司拉貨至亞微科公司廠  
24 區後再行取貨。又寶紘公司向百微公司購買如附表1  
25 之4各編號所示貨物後，係轉售予ADAR公司；麗寶公  
26 司向百微公司購買如附表1之5各編號所示貨物後，則  
27 轉售予亞碩公司；且ADAR公司、亞碩公司皆有支付貨  
28 款等節，業據方寶慶陳述明確（見原審卷三第225至2  
29 26、231至237、239至241頁），並有寶紘公司之出口  
30 報單及寶紘2公司之發票、ADAR公司與亞碩公司付款  
31 之水單、匯款交易憑證、帳戶交易明細可佐（見刑案

01 一審電子卷當事人書狀卷一第15至21、26至34、40至  
02 48、55至62、67至73、82至92頁；原審卷九第310  
03 頁），亦與高英昶、方寶慶、林峻輝所述寶紘2公司  
04 後續有實際銷貨予寶紘2公司自己之客戶等節相符。  
05 又關於百徽公司對寶紘2公司之徵信情形，復有百徽  
06 公司對寶紘2公司之授信額度調整申請表（見原審卷  
07 六第53至54頁）、林峻輝出具之擔保承諾書與本票  
08 （見原審卷六第55至58頁）可證。據上堪認高英昶、  
09 方寶慶、林峻輝、曹梅鈴、羅偉昌、陳怡岑前揭陳詞  
10 為可採信。

11 ⑧綜合上情，足見寶紘2公司原即為亞微科公司之客  
12 戶，於103年間因向寶紘2公司購買晶片之大陸客戶有  
13 較長帳期需求，惟亞微科公司之財務狀況無法配合月  
14 結90天之收帳條件；高英昶參考林峻輝之意見後告知  
15 方寶慶可向百徽公司洽詢得否透過該公司購買LED晶  
16 片，由百徽公司承擔寶紘2公司所需帳期；嗣寶紘2公  
17 司之承辦人主動與曹梅鈴接洽，並提出相關書面申請  
18 資料，曹梅鈴亦曾多次至寶紘2公司欲拜訪方寶慶；  
19 羅偉昌審核寶紘2公司基本資料後，原認規模過小不  
20 適合往來，嗣詢問林峻輝是否願為擔保，林峻輝與詹  
21 世雄討論後，考量若能促成百徽公司與寶紘2公司間  
22 交易，亞微科公司之晶片上游供應商鴻測公司亦能獲  
23 取銷貨貨款，乃由林峻輝按百徽公司與寶紘2公司間  
24 之預估交易金額，簽發本票交予百徽公司作為擔保；  
25 百徽公司取得本票並經內部審核通過後，開始與寶紘  
26 2公司從事交易。亞微科公司確有向上游供應商進貨  
27 後出貨予百徽公司，其出貨方式或為寶紘2公司親自  
28 派貨運行前來取貨，或為百徽公司派員前來取貨後送  
29 貨予寶紘2公司，且寶紘2公司均有在簽收單上簽認收  
30 貨；取貨地點，或係陳怡岑通知寶紘2公司逕至鴻測  
31 公司取貨，或係先由亞微科公司自上游供應商拉貨至

01 亞微科公司廠區，再由寶絃2公司或百徽公司前來取  
02 貨。寶絃2公司收貨後，後續係自行出售予自己客戶  
03 並已收取貨款，林峻輝或高英昶均未介入寶絃2公司  
04 之銷貨，亦未指定寶絃2公司之銷貨對象，堪予認  
05 定。

06 ⑨至陳怡岑於刑案偵訊、一審審理時雖另證稱：新北地  
07 檢署104年度他字第6185號電子卷（下稱他6185電子  
08 卷）第4頁所示紙條係伊寫的，因伊被交辦這些事  
09 情。高英昶跟伊說整個流程，鴻測公司賣貨到亞微科  
10 公司，亞微科公司再賣給百徽公司，百徽公司到寶絃  
11 2公司，到香港快遞公司轉運站（天成FORWARD）後，  
12 鴻測公司再向LUCKYSTAR公司進貨回來。高英昶不會  
13 完整說，且伊不清楚伊手寫筆記上各公司間之關係；  
14 伊後來自己湊起來，才知道他們在繞圈圈，因伊處理  
15 文件時，直覺伊出貨後又再從天成貨運這邊進貨回  
16 來，印象中貨好像是一樣的，故伊覺得貨是同一批，  
17 是自己推論的。鴻測公司好像是借亞微科公司貨銷  
18 售，而寶絃2公司好像也會出貨到天成，很多貨都卡  
19 在香港那邊等語（見偵32060電子卷第46至47頁；刑  
20 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190至193、209頁；原審卷五  
21 第329頁；本院卷二第548至551頁）。然查，寶絃公  
22 司、麗寶公司於103年12月22日分別向百徽公司購買  
23 如附表1之4編號1號、附表1之5編號1號所示品名均為  
24 「2020 LED CHIP」、數量各為12,000,000 PCS、10,  
25 000,000 PCS之貨物，經陳怡岑同時通知寶絃2公司取  
26 貨後，寶絃公司旋於同日將所購買之12,000,000 PCS  
27 貨物報關出口予ADAR公司，出口目的地為香港等情，  
28 有前述寶絃2公司訂購單（見扣案物電子卷第123、12  
29 4頁）、百徽公司報價單及發票、寶絃公司出口報單  
30 可憑（見刑案一審電子卷當事人書狀卷一第13至15、  
31 24至25頁；原審卷九第310頁），而鴻測公司亦於同

01 日申報，向LUCKYSTAR公司進口品名「2020 LED CHI  
02 P」、數量為22,000,000PCS之貨物乙節，並有鴻測公  
03 司進口報單、LUCKYSTAR公司發票與PACKINGLIST可佐  
04 （見他6185電子卷第5至7頁）。惟卷內未見麗寶公司  
05 於103年12月22日出口所採購10,000,000PCS貨物之相  
06 關出口報單，細繹前揭鴻測公司進口報單內容（見他  
07 6185電子卷第5頁），顯示鴻測公司申報之進口與報  
08 關日期均為「103年12月22日」，可見是日鴻測公司  
09 進口之貨物業已到港並經報關。衡諸海關進出口申報  
10 應符合法定流程而須相當作業時間，且貨物經通關再  
11 運送至香港亦須耗費一定時間，當無可能於103年12  
12 月22日同日內，先由寶紘2公司將貨物報關出口並運  
13 送至香港、再旋由鴻測公司自香港運回我國到港報  
14 關，堪認亞微科公司於103年12月22日出貨予百微公  
15 司、由寶紘2公司自行取貨之貨物，與鴻測公司於是  
16 日申報進口之貨物，僅品名、數量恰巧相同，惟並非  
17 同批貨物，要難認有陳怡岑所稱亞微科公司出貨後、  
18 再由鴻測公司將同批貨物自香港進貨回來而為循環交  
19 易情形。再佐以陳怡岑於刑案一審審理時坦言：伊大  
20 部分都是處理文件，且就亞微科公司與百微公司間交  
21 易，不經手貨物。伊就寶紘2公司之貨物部分，亦不  
22 清楚整個流程，實際上的貨伊真的不知道等語（見刑  
23 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188、193、197至199頁；原審  
24 卷五第327至328頁；本院卷二第546、551、555至557  
25 頁）；高英昶於刑案一審審理時復證以：陳怡岑主要  
26 是負責會計及一些事情聯絡，她把好幾筆生意混在一  
27 起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319頁；原審卷  
28 六第161頁；本院卷二第260頁）。益見陳怡岑係因高  
29 英昶交辦製作之數批文件中，有部分進貨、出貨之品  
30 名、數量恰巧相同，而主觀臆測亞微科公司係先向鴻  
31 測公司借貨出售，最終由寶紘2公司出口後再由鴻測

01 公司自LUCKYSTAR公司進口回來，而有循環交易情  
02 事。是陳怡岑所證前詞，尚非可採。

03 (3)承諸前述，百微公司向亞微科公司購貨並轉售予寶紘2  
04 公司之交易經過，參酌兩造不爭執百微公司就附表1之1  
05 交易均已對亞微科公司足額付款，而寶紘2公司就附表1  
06 之4、1之5交易，亦已對百微公司足額付款（詳兩造不  
07 爭執事項(五)），堪信百微公司向亞微科公司購貨後轉售  
08 予寶紘2公司之交易，均屬真正，並非虛偽不實。

09 5.上訴人雖主張：百微公司高層明知本件交易鍊上下游互為  
10 關係人，供應商、銷貨對象均為林峻輝安排，百微公司與  
11 上游廠商間之交易條件係由林峻輝、詹世雄主導；百微公  
12 司之出貨交易條件，竟由亞微科公司上游暨揚華公司關係  
13 人之鴻測公司通知百微公司，百微公司對該非常態交易情  
14 形未有質疑，且未實際出貨，足見系爭交易應係何一勤配  
15 合林峻輝、詹世雄隱匿關係人交易目的之整體虛偽交易等  
16 語。惟查：

17 (1)有關百微公司之上下游交易對象為關係人部分：

18 ①經何一勤批核之百微公司對揚華公司授信額度調整申  
19 請表，其「授信報告」欄固記載：「揚華科技…負責  
20 人林美惠…2012年被併購後經營團隊改組，由原先進  
21 光電團隊詹世雄、台北薇閣及竹北吳清源集團等實戶  
22 入主…」等語（見原審卷六第46至49頁），而百微公  
23 司內部建檔之廠商資料表登載綠能公司之負責人為詹  
24 世雄，亦有廠商資料表及所附綠能公司經濟部商工登  
25 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見原審卷六第50至52  
26 頁），然依前述曹梅鈴、洪家霖、林峻輝於刑案所陳  
27 情節（詳前3、(3)），難認何一勤與林峻輝磋商交易  
28 條件乃至後續執行時，即因見聞該廠商資料表內容而  
29 知悉詹世雄為綠能公司之負責人。且百微公司其餘職  
30 員縱於建置百微公司內部文件時，發現揚華公司與綠  
31 能公司間或有一定關係，亦不足推認百微公司與綠能

01 公司、揚華公司即係為虛偽交易。況揚華公司於102  
02 年間之登記負責人乃林峻輝之配偶即訴外人林美惠，  
03 揚華公司之董監事亦非詹世雄；詹世雄在揚華公司僅  
04 任職顧問，並於102年12月1日與揚華公司終止顧問關  
05 係，有前載揚華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  
06 詢結果（見原審卷三第31至32頁）及公司變更登記資  
07 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他6016電子卷五第69  
08 至71、72頁）、合約終止協議書（見原審卷九第296  
09 頁）可憑。再以上述授信額度調整申請表雖記載詹世  
10 雄「實戶入主」揚華公司，惟同時入主者尚有「台北  
11 薇閣」、「竹北吳清源集團」，亦無敘及經營團隊乃  
12 詹世雄所掌控，要難憑以謂百微公司人員即當懷疑揚  
13 華公司與綠能2公司之交易為虛偽。

14 ②又亞微科公司係經林峻輝之介紹，始開始與百微公司  
15 交易；而林峻輝則因詹世雄提及不要用單一且有關係  
16 之公司交易，遂向高英昶稱因鴻測公司與揚華公司是  
17 關係人，故希望透過亞微科公司將貨賣給百微公司等  
18 節，雖經高英昶於104年9月11日、同年12月15日刑案  
19 偵訊時（見他5091電子卷二第103至103頁背面；偵26  
20 384電子卷第130至131頁；原審卷七第280至281、287  
21 至289頁；本院卷二第235至237頁），及林峻輝於同  
22 年10月7日刑案調詢時（見偵26800電子卷第246頁背  
23 面；原審卷七第264頁）陳述在卷。然由前揭林峻輝  
24 於刑案所陳情節（詳前3.、(2)、①），顯見何一勤並  
25 未參與林峻輝商請高英昶加入交易之對話，則無論林  
26 峻輝基於何種動機邀請亞微科公司參與交易，或對高  
27 英昶如何表述，皆不能為百微公司與亞微科公司間有  
28 無為虛偽交易之佐證；且於商業實務，透過人脈介紹  
29 擴展業務實屬常見，亦無從推認百微公司即知悉亞微  
30 科公司與揚華公司存有何種特殊關係。何況高英昶於  
31 104年9月11日刑案偵訊時陳稱：亞微科公司賣給百微

01 公司之進項來源有部分是鴻測公司、云捷公司，有時  
02 他們進價太高，伊會自己跟大陸進。會由亞微科公司  
03 居間交易，係因百微公司要求供應商的信評要好一  
04 點，故林峻輝把亞微科公司介紹給百微公司，鴻測公  
05 司或云捷公司賣給亞微科公司，亞微科公司再賣給百  
06 微公司，整個交易做完亞微科公司會賺2%等語（見他  
07 5091電子卷二第103頁；原審卷七第288頁），及林峻  
08 輝於同年10月7日刑案調詢中亦陳稱：讓亞微科公司  
09 插入與百微公司間之交易，事先有取得高英昶同意，  
10 因為大家都很熟，所以高英昶才會同意幫忙，至於價  
11 差是所有交易都要留的等語（見偵26800電子卷第247  
12 頁；原審卷七第265頁），益見高英昶係因亞微科公  
13 司可賺取銷貨價差，才接受林峻輝提議而與百微公司  
14 進行交易，並無使亞微科公司與百微公司為通謀虛偽  
15 買賣之意。

16 ③再者，曹梅鈴係因自行尋覓供應商無果，經向林峻輝  
17 推薦之綠能2公司索取試用品供揚華公司認可，及取  
18 得綠能2公司之初步報價、確認是否符合百微公司所  
19 需利潤後，始納入綠能2公司為百微公司供應商，尚  
20 屬合理商業判斷；又關係人交易並非法所不許，亦非  
21 必屬虛偽，且百微公司確有介入揚華公司與其上游供  
22 應商間交易鍊之功能與意義，不因綠能2公司與揚華  
23 公司間是否為關係人而異等情，均經認定如前3.、(3)  
24 所述，更遑論寶紘2公司與林峻輝、詹世雄、揚華公  
25 司或綠能2公司，並非關係人，更非林峻輝主動安排  
26 予百微公司之銷貨對象。準此，百微公司並非被動接  
27 受林峻輝安排上游供應商，亦不能僅憑百微公司本件  
28 交易上下游之揚華公司與綠能2公司是否具關係人身  
29 分乙事，遽謂百微公司與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間之  
30 交易即為虛偽。

31 ④是以，上訴人以百微公司高層知悉本件交易上下游為

01 關係人，供應商、銷貨對象均為林峻輝安排，為虛偽  
02 交易之佐證，要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03 (2)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部分：

04 ①林峻輝與何一勤洽商百徽公司與揚華公司間交易方式  
05 之最終階段，曾提出由百徽公司以付現或信用狀方式  
06 向綠能2公司購貨，再以付款條件月結90天銷貨給揚  
07 華公司等交易條件之商業計畫架構，業經認定如前  
08 3.、(2)、⑧所述，且據林峻輝於104年10月7日刑案調  
09 詢及刑案一審審理時陳述在案（見偵26800電子卷第2  
10 46頁背面；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356至357頁；原  
11 審卷七第264、273至274頁）。而依前載林峻輝於刑  
12 案偵訊及一審審理時所陳：伊不是同時代表揚華公司  
13 與綠能2公司和百徽公司談整個交易條件，伊有大概  
14 說是何種交易條件，惟百徽公司仍要個別與綠能2公  
15 司談交易條件；揚華公司與百徽公司間之交易利潤是  
16 雙方談判出來的結果等語（詳前3.、(2)、①；見偵13  
17 380電子卷二第26頁；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348、  
18 357頁；原審卷七第274頁；本院卷二第515頁），參  
19 諸曹梅鈴於林峻輝與何一勤持續洽商期間，亦有向綠  
20 能2公司取得初步報價、確認是否符合百徽公司所需  
21 利潤，復經認定如前3.、(2)、⑦所述，足見百徽公司  
22 於何一勤與林峻輝商定交易前，已自行與綠能2公司  
23 接觸聯繫，並取得有關報價等基本交易資訊，且電子  
24 通路商對其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有不同之收付款條  
25 件，既為業界交易常態，以現金購貨可獲相當折扣，  
26 亦屬社會常情，何一勤就百徽公司之利潤數額與林峻  
27 輝談判後，接受此交易架構，尚與事理無違，要難認  
28 何一勤就百徽公司與上游供應商之交易條件，係全然  
29 聽憑林峻輝主導安排。

30 ②又百徽公司向綠能2公司購貨後轉售予揚華公司，其  
31 利潤來源乃進銷貨間之買賣價差，則揚華公司願以多

01 少價格向百微公司採購，自屬影響百微公司利潤高低  
02 之決定性因素之一。參酌電子通路商之利潤通常僅約  
03 5%或不到5%乙節，業據羅偉昌於刑案偵訊時（見偵33  
04 927電子卷一第54頁；本院卷二第151頁）及羅志成於  
05 刑案一審審理時（見該案電子卷二十六第389頁；本  
06 院卷二第455頁）陳述明確，可知電子通路商之毛利  
07 率不高，則何一勤為確保百微公司對揚華公司之銷貨  
08 利潤符合預期目標，並降低因日後匯率波動、供應商  
09 漲價等因素影響，致百微公司獲利減少可能造成虧損  
10 之風險，與林峻輝就百微公司可獲得利潤區間談判磋  
11 商，以確保揚華公司每筆下單採購價格足使百微公司  
12 取得預期收益，而林峻輝既為吸引百微公司參與交  
13 易，以換取現金購料折扣及由百微公司背負帳期、便  
14 於揚華公司資金周轉之利益，在揚華公司可接受範圍  
15 內，承諾百微公司透過銷貨所能獲取之利潤將落於一  
16 定區間而讓利，俱屬合理商業判斷，亦未明顯悖於交  
17 易常情，自難執以謂百微公司與綠能2公司、揚華公  
18 司係為虛偽交易。

19 ③再者，林峻輝於104年10月7日刑案調詢時雖另陳稱：  
20 綠能公司是詹世雄可以掌控的公司，所以現金先到綠  
21 能公司符合詹世雄的本意，安排亞微科公司是因當初  
22 詹世雄有提到不要用單一且有關係的公司，所以才會  
23 去找亞微科公司，當初應該事先就有跟亞微科公司說  
24 好，會另外再安排1個交易，讓亞微科公司一收到百  
25 微公司支付的現金後，就另外將款項當作下1個交易  
26 的應給付貨款，交給鴻測公司等詹世雄可以掌控的公  
27 司，如此詹世雄就能立刻使用這筆錢，故符合詹世雄  
28 的原意等語（見偵26800電子卷第246頁背面至247  
29 頁；原審卷七第264至265頁）。惟綠能公司本為百微  
30 公司之上游供應商，該公司收取百微公司給付之貨  
31 款，並無不合。而依前載高英昶刑案所陳情節（詳前

01 (1)、(2) )，可知亞微科公司向鴻測公司進貨再售予百  
02 徽公司，亞微科公司收取百徽公司給付之貨款後向鴻  
03 測公司支付自己之貨款，並無可議，遑論百徽公司之  
04 供應商取得貨款後實際上如何運用資金，更非百徽公  
05 司所能知悉或左右。是無從僅以綠能公司、鴻測公司  
06 為詹世雄所掌控，且直接或可能輾轉取得百徽公司給  
07 付之貨款，逕謂百徽公司與綠能2公司間之交易即為  
08 虛偽。至林峻輝與詹世雄內部有無討論百徽公司之交  
09 易，或是否確有私下要求亞微科公司安排其他交易，  
10 以使詹世雄得輾轉挪用亞微科公司收得之貨款等情，  
11 俱未見百徽公司參與其中，亦難憑以證明百徽公司與  
12 其上下游間之交易為通謀虛偽所為。

13 ④基上，上訴人主張百徽公司與上游公司間之交易條  
14 件、利潤由林峻輝、詹世雄提出及主導，故系爭交易  
15 為虛偽交易等語，亦難憑採。

16 (3)有關交易條件由何人通知百徽公司部分：

17 ①證人吳榮杰於104年12月8日刑案偵訊時雖證稱：伊於  
18 102年間任職晶鴻公司，晶鴻公司、鴻測公司老闆交  
19 代工作，伊都會做。鴻測公司出貨給百徽公司，中間  
20 經過亞微科公司，是林峻輝交辦。林峻輝跟伊說生意  
21 都談好了，叫伊報告亞微科公司，鴻測公司出貨給亞  
22 微科公司，亞微科公司再給百徽公司，價格、數量都  
23 談好了，伊等做紙上作業就好。伊只跟百徽公司講亞  
24 微科公司要出多少金額、數量的東西給百徽公司，沒  
25 有說是誰要出給亞微科公司。伊沒有用綠能2公司的  
26 名義聯絡，是用鴻測公司的名義跟百徽公司聯絡，但  
27 伊確實是跟他們聯絡綠能2公司要出貨給百徽公司的  
28 事等語（見偵26800電子卷第316至317頁；原審卷七  
29 第293至295頁）；於刑案一審審理時亦證以：伊認知  
30 是林峻輝跟百徽公司老闆談好再開始交易；林峻輝有  
31 交代哪1間公司出貨給哪1間公司，譬如說綠能出貨給

01 百徽公司。伊每次都要跟曹梅鈴說是跟誰買的，須告  
02 知曹梅鈴交易的對象。林峻輝交代這次由亞微科公司  
03 出貨給百徽公司，伊也會聯繫亞微科公司，交辦品  
04 名、數量，百徽公司也會下訂單給亞微科公司等語  
05 （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236至237頁；原審卷七  
06 第252至253頁；本院卷二第324頁）。惟吳榮杰於刑  
07 案偵訊時已證述：伊不確定百徽公司知不知道伊是以  
08 鴻測公司的名義跟他們聯絡，亦無法推知百徽公司是  
09 否知道伊以鴻測公司名義聯絡等語（見偵26800電子  
10 卷第317頁；原審卷七第295頁），於刑案一審審理時  
11 亦證以：伊英文名字是Jack吳，在鴻測公司工作內容  
12 為處理林峻輝交辦事項。百徽公司人員伊只認識曹梅  
13 鈴，都是跟曹梅鈴聯絡，但在聯絡過程中，沒有明確  
14 告知百徽公司伊是何公司員工，亦未曾與曹梅鈴講過  
15 伊代表何公司。是林峻輝要伊跟曹梅鈴聯絡，曹梅鈴  
16 的連絡資訊也是林峻輝給伊。伊不知曹梅鈴怎麼確認  
17 伊是誰，可能當初洽談時林峻輝已經跟對方老闆講  
18 好。百徽公司認知伊是林峻輝的員工等語（見刑案一  
19 審電子卷二十三第213至214、217、219、234至236  
20 頁；原審卷七第252頁；本院卷二第318至319、322至  
21 324頁），可見吳榮杰與曹梅鈴聯繫過程中，並未表  
22 明自己所屬公司或代表何公司與百徽公司聯繫，百徽  
23 公司應僅認知其係受僱於林峻輝。參以曹梅鈴於刑案  
24 一審審理時證述：伊於102至104年間不知Jack吳是吳  
25 榮杰。伊認為Jack吳是揚華公司員工，因為都是透過  
26 他聯絡揚華公司的交貨訂單，林峻輝也曾請Jack吳跟  
27 伊聯絡過；是Jack吳主動跟伊聯絡，Jack吳是代表揚  
28 華公司來聯絡揚華公司訂單需求等語（見刑案一審電  
29 子卷二十四第39至40、48至49頁；原審卷六第409至4  
30 10、418至419頁，卷九第299頁）。再細繹百徽公司  
31 就附表1之3編號8至12、14號交易製作之報價單，所

01 載揚華公司聯絡人亦為「Jack吳」（見原審卷九第30  
02 0至305頁），核與曹梅鈴所證相符。至吳榮杰於刑案  
03 偵訊時所稱其係用鴻測公司名義與百徽公司聯絡云  
04 云，當屬其個人主觀認知，不足證明曹梅鈴知悉吳榮  
05 杰係以鴻測公司員工身分聯繫百徽公司。

06 ②再依前述曹梅鈴、陳怡岑於刑案所陳情節（詳前3、  
07 (2)、③及⑥），及曹梅鈴於刑案一審審理時另證稱：  
08 綠能2公司的聯繫窗口都是女生等語（見刑案一審電  
09 子卷二十四第46、53頁；原審卷六第416、423頁；本  
10 院卷二第160、167頁）；佐以吳榮杰於104年12月8日  
11 刑案偵訊時證述：伊會通知綠能公司的人要出貨給百  
12 徽公司，綠能公司的人會跟伊說要經詹世雄同意；伊  
13 也會先跟百徽公司的人講，百徽公司會自己跟綠能公  
14 司的人聯絡等語（見偵26800電子卷第316頁背面；原  
15 審卷七第294頁），於同年月10日刑案偵訊時陳稱：  
16 曹梅鈴會跟綠能公司的人聯絡出貨訂單與發票的事等  
17 語（見偵17236電子卷八第190頁背面），於刑案一審  
18 審理時證以：伊未經手綠能公司與百徽公司的業務，  
19 綠能公司伊沒辦法動，伊只是負責告知綠能公司有東  
20 西要做而已，至於要不要做、出貨或開發票是綠能公  
21 司決定；綠能公司的承辦人會告訴伊要不要做生意要  
22 問詹世雄。伊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綠能公司竹北  
23 辦公室的人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218、2  
24 22、233、238頁），足見曹梅鈴接獲吳榮杰告知揚華  
25 公司之訂單需求後，仍須再向各供應商取得報價及確  
26 認供貨數量，並非僅憑林峻輝指示吳榮杰所為單方面  
27 之通知，即確定百徽公司與上游供應商間之交易條  
28 件，且綠能公司是否接單更非林峻輝、吳榮杰所能片  
29 面決定。至林峻輝私下交辦吳榮杰時，或吳榮杰私下  
30 與亞微科公司聯繫時如何表述；亞微科公司是否全然  
31 按吳榮杰所述內容對百徽公司報價；暨綠能2公司之

01 承辦人認知吳榮杰以何身分與其等聯繫等節，均未經  
02 百徽公司人員參與，自與百徽公司無關，更不能執此  
03 推認百徽公司與揚華公司、綠能2公司間為通謀虛偽  
04 交易。

05 ③從而，上訴人主張百徽公司之交易條件係由鴻測公司  
06 通知百徽公司，百徽公司未予質疑，足證系爭交易顯  
07 係集團性虛偽交易云云，為無可採。

08 (4)上訴人另以證人即揚華公司職員游惠屏及證人陳怡岑於  
09 刑案一審審理時之證言，及林峻輝、詹世雄於105年1月  
10 8日刑案一審訊問、同年4月25日刑案一審準備程序時之  
11 陳述（見原審卷七第222至251頁），作為主張百徽公司  
12 未實際出貨或為虛偽交易之佐證，茲查：

13 ①游惠屏於刑案調詢時雖證稱：伊能確定有繞回來的交  
14 易是由綠能公司銷貨予百徽公司、百徽公司再賣給揚  
15 華公司部分。林峻輝於103年開始指示伊以揚華公司  
16 名義向百徽公司下單買晶粒，交易條件是60天或90  
17 天。伊從百徽公司給揚華公司的銷貨單上，看到是綠  
18 能公司出貨的資料，故貨物是綠能公司直接給揚華公  
19 司。伊經手綠能公司銷貨給百徽公司、百徽公司銷貨  
20 給揚華公司部分，伊沒有點收貨物，只有單據，百徽  
21 公司沒有實際運送貨物給揚華公司，只給伊出貨單，  
22 要伊在上面蓋收發章，這是林峻輝叫伊做的等語（見  
23 偵34465電子卷一第166頁背面）；於104年12月16日  
24 刑案偵訊時亦證述：百徽公司不曾派人來驗過貨，只  
25 要求出貨單上蓋收發章，曹梅鈴亦未問過伊驗貨的  
26 情形等語（見偵33927號電子卷一第28頁）；於同年9  
27 月11日刑案偵訊時另陳稱：伊雖未向林峻輝問過這樣  
28 對不對，雖然沒有交易卻開出貨單及發票，伊自己覺  
29 得怪怪的，故一直在等有機會離職等語【見新北地檢  
30 署104年度偵字第26573號電子卷證卷（下稱偵26573  
31 號電子卷）第12頁背面】；於刑案一審審理時復證

01 稱：伊上關於調詢所述實在，因伊沒有看到貨物，只  
02 有經手文件，就算有進貨、出貨都是庫房的事。伊上  
03 關於104年12月16日偵訊所言是對的，伊也沒有看過  
04 曹梅鈴。伊於104年9月11日偵訊會這樣回答，是因為  
05 伊沒有實際看到貨物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  
06 第154至155頁；原審卷七第247至248頁）。然查：

07 ①游惠屏自101年3月起在揚華公司擔任業務助理，負  
08 責揚華公司銷貨端工作即開立出貨單、發票予揚華  
09 公司下游廠商，僅於102年3月至同年10月間兼任揚  
10 華公司採購，於102年10月間黃意涵到任後即未再  
11 兼任採購等情，業據游惠屏於104年9月11日刑案調  
12 詢、偵訊及刑案一審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偵26573  
13 號電子卷第6、9至10頁；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  
14 147、149、156、175頁；原審卷八第288頁）。參  
15 以揚華公司採購單中，僅附表1之3編號1號交易採  
16 購單之「採購人員」欄係經蓋「游惠屏」之印文，  
17 附表1之3編號2、8號交易未據扣得採購單，其餘附  
18 表1之3各編號交易採購單之「採購人員」欄皆非游  
19 惠屏簽名或蓋印，有前揭採購單可稽（見扣案物電  
20 子卷第13、16、36、40、42、66至67、70、76、8  
21 4、87、97、102、105、109、129、134、141、16  
22 2、167、179頁；偵33927電子卷八第95、100、10  
23 4、110、114、120、125、131、135、137、142  
24 頁）；游惠屏於刑案一審審理時亦證稱：不是伊簽  
25 名的採購單，伊就不會經手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  
26 卷二十三第153頁），可知附表1之3交易中，僅有  
27 附表1之3編號1號交易為游惠屏經手辦理；至附表1  
28 之3編號2號交易既未據扣得採購單，難認該筆交易  
29 係由游惠屏任採購辦理，而附表1之3其餘交易均於  
30 102年11月後始發生，更難認游惠屏確有經手。由  
31 上足見游惠屏前開刑案調詢時所述綠能公司於103

01 年間銷貨予百微公司，再由百微公司轉售予揚華公  
02 司等情，應非於其任揚華公司採購期間內發生，是  
03 否屬實，已非無疑。其次，揚華公司自102年9月間  
04 第1筆交易起至103年9月間，皆僅向百微公司下單  
05 購買「晶圓」，嗣後係向百微公司採購「晶片」，  
06 未曾向百微公司購買「晶粒」，此觀前述揚華公司  
07 採購單即明，益徵游惠屏於刑案調詢所稱林峻輝指  
08 示其向百微公司下單買「晶粒」、並由綠能公司直  
09 接出貨云云，與客觀事證不合。再佐以游惠屏於10  
10 4年9月11日刑案偵訊時，曾一再陳稱揚華公司有與  
11 其他公司為虛偽交易（見偵26573電子卷第10至10  
12 頁背面），則游惠屏是否誤將百微公司指為揚華公  
13 司之虛偽交易對象，非無可能。準此，游惠屏於刑  
14 案調詢所述綠能公司、百微公司與揚華公司為循環  
15 交易等節，尚難遽信。

16 ②次查，游惠屏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伊兼任採購  
17 期間，負責之工作內容只有依林峻輝指示開立採購  
18 單；揚華公司向上游廠商到貨、點貨、驗收，是由  
19 庫房倉管人員負責，收貨亦係庫房負責簽收，並非  
20 伊處理的範圍，伊亦不經手收貨，故伊無法確定揚  
21 華公司有無實際進銷貨物，且不知道是否需驗貨；  
22 伊不曾任揚華公司櫃臺人員；伊於偵查中稱沒有  
23 貨，係因伊沒有看到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  
24 三第149至151、156、159至160、177至178、180、  
25 185頁；原審卷八第288至289頁），可見附表1之3  
26 編號1號交易雖係由游惠屏處理採購單等文書製作  
27 事宜，惟游惠屏並未經手處理到貨、點貨、驗收事  
28 項，其所言百微公司未實際運送貨物給揚華公司等  
29 語，係推測之詞，且不能因游惠屏個人未至庫房確  
30 認貨物狀況而未親見百微公司送貨情形，遽認百微  
31 公司未實際出貨。再者，百微公司既採由供應商直

01 接出貨之「dropship」物流運送模式，百徽公司要  
02 求揚華公司在出貨單上蓋印收發章，作為揚華公司  
03 有收到百徽公司上游供應商交付貨物之證明，合於  
04 交易常情。且百徽公司所出貨物是否符合揚華公司  
05 指定之規格、數量，或出貨情形是否合於約定，應  
06 由揚華公司驗收後向百徽公司反應，百徽公司並無  
07 於揚華公司收貨後派員至揚華公司驗貨之必要，則  
08 曹梅鈴縱未詢問驗貨情形，亦難認與事理有違。又  
09 游惠屏自102年10月間起，既已不再兼任採購，尤  
10 難認其確實知悉百徽公司後續出貨情形。復細繹游  
11 惠屏上開刑案偵訊時陳述之全文（見偵26573電子  
12 卷第9至15頁），可知游惠屏係因揚華公司與其  
13 「下游客戶」間未有交易，揚華公司仍開立出貨  
14 單、發票予下游客戶，方決定離職，其並未提及  
15 「上游廠商」百徽公司，則游惠屏上開所述自揚華  
16 公司離職原因，難認與百徽公司有關。是游惠屏前  
17 揭關於百徽公司出貨、驗貨部分之證詞，不足為有  
18 利上訴人之認定。

19 ②陳怡岑於刑案偵訊時固證稱：亞微科公司賣給百徽公  
20 司部分，貨沒有經過伊，伊有被交代出貨單給揚華公  
21 司EMILY即游惠屏蓋出貨單，伊會把出貨單MAIL給她  
22 蓋出貨章，伊拿到資料後MAIL給曹梅鈴，百徽公司就  
23 會向銀行申請開狀，伊就可以去向銀行申請押匯。文  
24 件上，貨是從揚華公司那邊蓋出貨單，故伊覺得沒有  
25 貨等語（見偵32060電子卷第47頁；本院卷二第328  
26 頁）；於刑案一審審理亦證以：伊當時看到出貨單就  
27 是要給揚華公司蓋，那時候覺得亞微科公司出貨給百  
28 徽公司之貨源，是從揚華公司出；亞微科公司的貨是  
29 從揚華公司來的。伊於偵查中稱覺得沒有貨，是指揚  
30 華公司實際沒有幫亞微科公司出貨，只有蓋章；高英  
31 昶交代伊用EMAIL給揚華公司蓋章；伊是與揚華公司

01 游惠屏聯絡要蓋章。亞微科公司有時候只有文件，但  
02 沒有實際貨物進來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  
03 194至195、206至208頁；原審卷五第331至332頁，卷  
04 七第249至251頁；本院卷二第552至553、564至565  
05 頁）。惟查：

06 ①陳怡岑於刑案一審審理時明確證述：伊任職亞微科  
07 公司期間，除高英昶外，共有3位員工，1位會計，  
08 1位在櫃檯接電話，1位協助伊。公司進出貨要靠伊  
09 與另1位幫伊的員工處理。伊有經手亞微科公司銷  
10 售貨物給百微公司之交易，負責處理開報價單、出  
11 貨單、發票給百微公司之業務，但未經手貨物，亦  
12 不清楚有無實際送貨。應該是亞微科公司製作好出  
13 貨單給揚華公司蓋印簽收，伊當時以為揚華公司蓋  
14 章，表示要幫亞微科公司出貨到百微公司；伊於偵  
15 查中回答伊覺得沒有貨，是因伊不確定貨是否真的  
16 有從揚華公司去百微公司，因為沒有經過伊，伊只  
17 經手買賣業務文件。供應商直接出貨到伊公司的客  
18 戶也是有可能，就是伊有時候沒有看到等語（見刑  
19 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188至189、205、207至208  
20 頁；原審卷五第327至328、331頁，卷七第250至25  
21 1頁；本院卷二第546至547、563、565至566頁），  
22 足見陳怡岑就百微公司向亞微科公司購貨並指定出  
23 貨予揚華公司部分，僅負責製作相關交易文件，並  
24 未處理出貨事宜；亞微科公司亦有其他員工可負責  
25 進出貨，尚難僅因陳怡岑個人未親眼見聞此部分出  
26 貨之物流過程，率認亞微科公司確未出貨。且由陳  
27 怡岑前揭證詞，可知陳怡岑係因誤將揚華公司在亞  
28 微科公司出貨單上蓋印「收貨」，錯認為亞微科公  
29 司係自揚華公司「進貨」後出貨給百微公司，乃證  
30 述實際上無貨物進出。是陳怡岑上開有關亞微科公  
31 司係自揚華公司出貨，且部分交易無貨物經過之證

01 詞，應屬誤會，要非可採。

02 ②再參酌前述陳怡岑、高英昶刑案所陳情節（詳前①  
03 及4、(2)、①），可認亞微科公司亦有可能指示其  
04 上游供應商逕出貨予百微公司，只要揚華公司回簽  
05 出貨單即可表明確認點收貨物之意，則高英昶指示  
06 陳怡岑逕以電子郵件將亞微科公司之出貨單傳送予  
07 揚華公司，並由揚華公司自行印出後簽收回傳，亦  
08 難認有違常理，不能憑以認定亞微科公司未實際出  
09 貨。是上訴人主張綠能2公司以電子郵件寄送出貨  
10 單予揚華公司蓋章簽收，僅為形式作業，百微公司  
11 並未實際出貨等情，不足憑採。

12 ③林峻輝於105年1月8日刑案一審訊問時固稱：有關百  
13 微公司部分，伊承認伊有做虛偽交易，伊承認此部分  
14 犯罪事實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一第479頁；原審  
15 卷七第225頁）；於同年4月25日刑案一審準備程序中  
16 亦稱：伊坦承由鴻測公司、綠能公司透過亞微科公司  
17 交易給百微公司，再銷售給揚華公司間之交易，有部  
18 分是假的。最早是何一勤拜訪揚華公司，針對LED的  
19 業務詢問有無合作機會，伊報告給詹世雄，詹世雄規  
20 畫幫揚華公司代購料的交易，伊再去和何一勤溝通。  
21 前幾筆交易都是真的，後來有虛偽交易的情形是因為  
22 發票金額與實際進貨量有差，所以是虛偽的。百微公  
23 司自某段時間起並沒有實際收貨，而指示交付給揚華  
24 公司。伊不清楚何一勤是否知悉有虛偽交易之情形等  
25 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三第281頁；原審卷七第244  
26 頁）。及詹世雄於105年1月8日刑案一審訊問時雖  
27 稱：伊承認百微公司向綠能公司虛偽買進後，再賣出  
28 給揚華公司部分為虛偽交易；至百微公司再賣給其他  
29 下游部分，伊不清楚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一第48  
30 5頁；原審卷七第231頁）；於同年4月25日刑案一審  
31 準備程序中亦陳以：有關綠能公司銷貨給百微公司部

01 分伊認罪；伊提供綠能公司這個平台給林峻輝使用，  
02 也知道綠能公司之相關交易會有真有假，故伊認罪。  
03 至百徽公司再銷貨給其他公司或從其他公司進貨，或  
04 鴻測公司與亞微科公司之交易，或亞微科公司有再賣  
05 給百徽公司部分，伊均不知情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  
06 卷三第280頁；原審卷七第243頁）。然查：

07 ①林峻輝、詹世雄上開於刑案審理時所言，僅係就自  
08 己被訴部分為認罪與否之表示，並未敘及何一勤自  
09 始明知系爭交易不實，仍使百徽公司配合為通謀虛  
10 偽交易之事實，詹世雄更未具體詳陳綠能公司與百  
11 徽公司間之交易為虛偽之具體事證。且林峻輝係謂  
12 倘認有部分貨物未實際出貨即屬交易不實，方於刑  
13 案中稱其有為不實交易、虛偽交易，亦非意指其與  
14 何一勤相約使百徽公司為通謀虛偽交易。

15 ②再由詹世雄前揭於刑案一審準備程序中所述情節，  
16 及於是日另陳以：伊不認識何一勤等語（見刑案一  
17 審電子卷三第280頁；原審卷七第243頁），於刑案  
18 一審審理時則證稱：伊沒有參與百徽公司與揚華公  
19 司間之交易，亦不知道具體交易情形；伊於偵查中  
20 稱百徽公司與綠能2公司、聚芯公司及揚華公司間  
21 之交易應該不是真的，是伊臆測的等語（見刑案一  
22 審電子卷二十六第455至456頁；原審卷五第323至3  
23 24頁；本院卷二第521頁），暨高英昶於刑案一審  
24 審理時證述：林峻輝介紹的交易，伊未曾與詹世雄  
25 討論，詹世雄亦未曾詢問過伊等語（見刑案一審電  
26 子卷二十三第331頁；本院卷二第272頁），益見林  
27 峻輝縱於開始交易前曾與詹世雄討論過百徽公司定  
28 位，然詹世雄實不瞭解、亦未參與百徽公司與揚華  
29 公司之後續交易細節，其所言綠能公司銷貨予百徽  
30 公司為虛偽云云，洵屬推測，更不足認百徽公司轉  
31 售予揚華公司之交易為虛偽。

01 ④上訴人雖主張：林峻輝所稱物流未經過百徽公司之時  
02 點，與何一勤、曹梅鈴於刑案偵訊及洪家霖於刑案一  
03 審審理時均陳稱供應商之貨物自始即直送揚華公司，  
04 未經過百徽公司等語不符；林峻輝於104年12月7日刑  
05 案偵訊時所述物流自103年下半年開始未經過百徽公  
06 司乙節，亦與其於104年9月12日刑案偵訊時之說詞有  
07 異；林峻輝為本件虛偽交易之不法行為，就綠能2公  
08 司未實際出貨予揚華公司之時點，為脫免罪責，有為  
09 不實陳述之高度可能，故百徽公司確未實際出貨等  
10 語。惟查百徽公司雖自始採取由供應商直接出貨至下  
11 游客戶，物流不入百徽公司倉庫之「dropship」物流  
12 運送模式，惟於交易初期，仍有派員赴綠能2公司押  
13 貨逕送至揚華公司，業經認定如前3、(2)、⑧所述，  
14 則林峻輝因認百徽公司派員隨同押貨即屬物流有經過  
15 百徽公司，而於刑案偵訊時為此陳述，尚合常理。且  
16 林峻輝於104年9月12日刑案偵訊時陳以：大概從103  
17 年第4季開始，綠能公司、聚芯公司（應為亞微科公  
18 司之誤，詳前3、(2)、⑦）實際上未送貨到揚華公司  
19 等語（見他5091電子卷二第215頁），於104年12月7  
20 日刑案偵訊時陳稱：開始有不實交易應該是103年下  
21 半年開始；103年下半年開始之物流沒有經過百徽公  
22 司等語（見偵26800電子卷第308頁背面；原審卷七第  
23 302頁），可知其就2次所稱出貨情形有異期間有所重  
24 疊，並無顯然矛盾。上訴人泛言林峻輝有不實陳述之  
25 高度可能，指稱百徽公司全未實際出貨等語，不能憑  
26 採。

27 (5)綜據前述，上訴人主張百徽公司對系爭交易鍊上下游之  
28 非常態交易情形未有質疑，且未實際出貨，乃何一勤配  
29 合林峻輝、詹世雄隱匿關係人交易目的之整體虛偽交易  
30 等情，尚難採信。

31 6.上訴人又謂：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均於102年間首次與百

01 徽公司交易，即成百徽公司該年度進項公司前一、二大與  
02 銷項公司第一大之交易對象；寶紘2公司自103年間開始交  
03 易後，亦成為百徽公司103年度銷項公司第二、三大之交  
04 易對象，違反一般交易先建立與廠商間信賴關係、再逐年  
05 增加交易金額之常情。且百徽公司進貨與轉銷之收付款條  
06 件顯不相當，使百徽公司承受極大背帳壓力與風險，最終  
07 導致百徽公司無法向下游廠商收取款項，而於104年度分  
08 別提列備抵呆帳6,185萬5,000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3,00  
09 5萬2,000元，合計9,190萬7,000元，受有巨大損害等語，  
10 並引百徽公司之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明細資料  
11 （見原審卷六第28至45頁），櫃買中心就宇加、揚華等上  
12 櫃公司疑似虛假交易專案報告（見原審卷七第211至218  
13 頁，卷六第63至66頁；下稱櫃買中心專案報告）、百徽公  
14 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見原審卷六第67至68頁）為  
15 證。經查：

16 (1)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寶紘2公司首次與百徽公司交易  
17 後，即成為百徽公司各該年度進銷項公司之前幾大交易  
18 對象乙情，僅足認百徽公司於同一時期與其他交易對象  
19 之交易量低於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及寶紘2公司，無從  
20 推認系爭交易即為虛偽。

21 (2)櫃買中心專案報告雖記載：「百徽公司進貨付款條件為  
22 購入時開立即期信用狀，轉銷售予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  
23 結90天，其收付款之條件顯不相當。…經觀察百徽公司  
24 之進、銷貨明細帳，發現該公司之銷貨收款日期多集中  
25 在每月10日前後，向供應商進貨則多集中在每月10日之  
26 前，且自102年9月迄今，核有多數月份之收、付款金額  
27 約當，且參與交易者集中（僅3間供應商及4間銷貨客  
28 戶），依據百徽公司向供應商購貨之付款條件（亦即交  
29 貨時開立即期信用狀）觀之，似有以同一筆資金進行循  
30 環交易之虞。」（見原審卷七第216頁，卷六第66  
31 頁）。又百徽公司於104年度提列備抵呆帳6,185萬5,00

01 0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3,005萬2,000元乙節，亦有前  
02 揭百徽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可憑（見原審卷六第6  
03 8頁）。然電子通路商因與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間交  
04 易條件之差異，先對上游供應商付款，嗣始對下游客戶  
05 收款，係屬業界交易常態，且百徽公司以現金購料享有  
06 折扣而可降低進貨成本，業如前2、(4)及3、(2)、(8)所  
07 述，自難以百徽公司收付款條件之差異或因此承擔應收  
08 帳款風險，遽指系爭交易必為虛偽。再者，商業交易本  
09 有風險，不能於無其他事證下，僅因於交易中承擔風險  
10 或最終交易失利，即事後指摘該交易自始為虛偽不實。  
11 況且，揚華公司除就附表1之3編號20至23號交易，或因  
12 搜索事件對公司經營發生嚴重影響，致未能足額付款或  
13 未付款外，就附表1之3其餘編號交易均已足額付款，寶  
14 紘2公司就附表1之4、1之5交易亦皆有足額付款，已詳  
15 如前3、(3)、(4)與4、(3)所述。則櫃買中心專案報告所  
16 載似有以同一筆資金進行循環交易之虞云云，係屬推  
17 論，尚乏實據，要難憑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18 (3)櫃買中心專案報告另記載：揚華公司向百徽公司採購之  
19 LED晶圓及晶片有部分來自亞微科公司，其中有部分經  
20 出貨給訴外人Mega Lighting公司（下稱Mega公司），  
21 而亞微科公司前負責人與Mega公司之負責人均為陳令  
22 運，該等交易似有故意安排之情形，疑有不合理之處等  
23 語（見原審卷七第213頁）。惟揚華公司向百徽公司採  
24 購貨物後欲再轉售何人，與百徽公司無關，亦不能憑以  
25 認定百徽公司即與亞微科公司、揚華公司即通謀為虛偽  
26 交易。

27 7.上訴人另主張：林峻輝願為毫無關係之寶紘2公司提出鉅  
28 額擔保，顯有虛偽交易或舞弊之可能，百徽公司未加詳查  
29 即與寶紘2公司進行交易，自有配合為虛偽不實交易之  
30 嫌。亞微科公司於103年12月22日出貨予寶紘2公司之出貨  
31 單所載送貨地址，竟為揚華公司登記址，且均由寶紘公司

01 用印簽收，其中10,000,000 PCS之貨物仍由麗寶公司開立  
02 發票，交易憑證內容顯不一致，應係紙上作業而未實際出  
03 貨等語，並援引百微公司對寶紘2公司之授信額度調整申  
04 請表（見原審卷六第53至54頁）、林峻輝出具之擔保承諾  
05 書與本票（見原審卷六第55至58頁）及前述百微公司之採  
06 購單、出貨單與亞微科公司出貨單（見原審卷六第75至7  
07 7、81至82頁）為憑。然查：

08 (1)羅偉昌因認寶紘2公司係林峻輝介紹而來，且林峻輝應  
09 為有信用及資力之人，乃詢問林峻輝是否願以自己名義  
10 簽發本票擔保；林峻輝則考量亞微科公司之晶片上游供  
11 應商包括鴻測公司，若能促成百微公司與寶紘2公司間  
12 之交易，鴻測公司亦能獲取銷貨貨款，始簽發本票擔保  
13 寶紘2公司與百微公司之交易，業經認定如前4、(2)、  
14 ⑧所述。且依常理，倘百微公司欲為虛偽交易，顯無須  
15 在意寶紘2公司得能償付貨款及徵提擔保之必要，林峻  
16 輝若非認寶紘2公司與百微公司為真實交易，更無簽具  
17 本票供擔保之理，自不能以林峻輝為寶紘2公司提供擔  
18 保，遽謂百微公司與寶紘2公司即為虛偽交易。

19 (2)寶紘公司就與百微公司間附表1之4編號1號交易，及麗  
20 寶公司就與百微公司間附表1之5編號1號交易，曾對百  
21 微公司指定交貨地點各為寶紘公司、麗寶公司乙節，雖  
22 有前述百微公司採購單可稽（見原審卷六第75頁）。而  
23 亞微科公司就與百微公司間附表1之1編號30、31號交易  
24 （即分別對應百微公司與寶紘公司間附表1之4編號1號  
25 交易；與麗寶公司間附表1之5編號1號交易），係分別  
26 製作出貨單，該等出貨單所載之百微公司送貨地址為揚  
27 華公司登記址，且均經蓋印寶紘公司之統一發票章；至  
28 百微公司以自己名義製作供寶紘2公司分別簽收之出貨  
29 單上，則各經蓋印寶紘公司、麗寶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  
30 章等節，亦有上揭亞微科公司出貨單（見原審卷六第76  
31 至77頁）、百微公司出貨單（見原審卷六第81至82頁）

01 可考。惟查：

02 ①陳怡岑就附表1之4編號1號交易與附表1之5編號1號交  
03 易之貨物，曾寄發電子郵件予寶絃2公司之聯絡人康  
04 小姐，告知其至「新竹縣○○鄉○○路0號」即鴻測  
05 公司登記址取貨，已如前4、(2)、⑦所述，堪認寶絃  
06 2公司就附表1之4編號1號交易與附表1之5編號1號交  
07 易，已同意逕至最上游供應商鴻測公司取貨，而變更  
08 原對百微公司指定之交貨地點，自不因百微公司採購  
09 單上仍記載初始指定交貨地點，或亞微科公司出貨單  
10 上列印之送貨地址，即否定百微公司就附表1之4編號  
11 1號交易與附表1之5編號1號交易有實際出貨予寶絃2  
12 公司之事實。至亞微科公司出貨單上有關送貨地址之  
13 記載，或因其已多次與百微公司交易，均經百微公司  
14 指定送貨地址為揚華公司地址，致於製作附表1之1編  
15 號30、31號交易之出貨單時，沿用先前記載而漏未更  
16 正，尚難僅憑此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17 ②再者，寶絃2公司之承辦人為同一人，其同時領取附  
18 表1之4編號1號交易與附表1之5編號1號交易之貨物，  
19 於亞微科公司製作之附表1之1編號31號出貨單上錯蓋  
20 寶絃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非無可能；且亞微科公司  
21 出貨單僅為亞微科公司向百微公司證明其確有出貨而  
22 得請款之依據，不影響百微公司銷貨對象之認定，衡  
23 諸百微公司自行製作供寶絃2公司分別簽收之出貨單  
24 上，均經寶絃2公司正確蓋印簽收，已足表明收到貨  
25 物之旨，百微公司未予細究或要求更正，尚難認與常  
26 情有違。又寶絃2公司向百微公司購貨後，分別出售  
27 予ADAR公司與亞碩公司，ADAR公司與亞碩公司亦有給  
28 付貨款予寶絃2公司，已經認定如前4、(2)、⑧，倘  
29 亞微科公司未實際出貨，寶絃2公司豈能再將貨物轉  
30 售予該2公司，由此益證百微公司就附表1之4編號1號  
31 交易與附表1之5編號1號交易，確有實際出貨甚明。

01 8.上訴人又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前認寶絃公司無實際進貨銷  
02 項，竟以百徽公司之不實發票充當進銷憑證，及開立不實  
03 銷貨發票予揚華公司，裁處寶絃公司補稅及罰款處分，經  
04 另案行政判決寶絃公司敗訴，足證百徽公司與寶絃公司確  
05 為虛偽不實交易等語。經查，該另案行政判決涉及者僅附  
06 表1之4百徽公司與寶絃公司間之交易，且其駁回寶絃公司  
07 所提行政訴訟，理由為寶絃公司就申請重開行政程序，撤  
08 銷補稅及罰鍰處分，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期  
09 間，不符重開行政程序之要件（見本院卷六第13至20  
10 頁），且方寶慶另案所涉違反商業會計法刑事案件（新北  
11 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3501號），亦經刑事法院判決無罪  
12 確定，有新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361號、本院109年度上  
13 訴字第2031號刑事判決可憑（見本院卷六第127至154  
14 頁），上訴人上開主張為無足採。末查，檢察官以何一  
15 勤、林峻輝、詹世雄、高英昶並無買賣真意，竟由何一勤  
16 令百徽公司以支付現款或信用狀方式，直接或間接透過亞  
17 微科公司，連續向綠能公司、鴻測公司虛偽購貨並虛偽銷  
18 貨予揚華公司，嗣方寶慶亦透過高英昶轉介，自103年間  
19 起以寶絃2公司向百徽公司購貨參與虛偽交易，因而造成  
20 百徽公司系爭財報失真，影響投資人之判斷決策，認何一  
21 勤、方寶慶所為均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登載不實  
22 會計憑證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23 書罪，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之虛偽登載帳簿、  
24 表冊、傳票等業務文件罪，何一勤另涉犯證交法第171條  
25 第1項第1款違反同法第20條第2項之財務報告不實等罪嫌  
26 而提起公訴，經新北地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即刑案  
27 一審）判決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方寶慶部分經本院10  
28 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5號（即刑案二審）判決駁回上訴確  
29 定，何一勤部分雖經刑案二審判決改判有罪，然何一勤提  
30 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95號（下稱刑  
31 案三審）刑事判決撤銷發回本院，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

01 4年度偵字第12818、17236、21391、26384、26573、2680  
02 0、29956、32060、32064、33927、34457、34465號起訴  
03 書（見原審卷一第100至102、148至157、192頁）、刑案  
04 一審判決（見該判決第435至438、454至461、298至302、  
05 380至382、404至405頁）、刑案二審判決（見該判決第  
06 5、6、28至32、371至377、381、485、486、499至503、5  
07 21頁）、刑案三審判決（見本院卷三第487至490、495至4  
08 99頁）可稽，益徵何一勤確未與林峻輝4人合謀而使百徽  
09 公司與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寶紘2公司通謀為虛偽交  
10 易。至林峻輝、詹世雄、高英昶固遭刑案一審法院認揚華  
11 公司就綠能2公司未實際出貨部分屬虛偽交易，致揚華公  
12 司財務報告有虛偽、隱匿情事，然與本件百徽公司之系爭  
13 交易及系爭財報無關。此外，上訴人未能提出其他證據，  
14 證明何一勤明知百徽公司與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寶紘2  
15 公司間並無買賣之真意，竟與林峻輝4人合謀而使百徽公  
16 司與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寶紘2公司通謀為虛偽之系爭  
17 交易等情，復未舉證證明揚華公司、寶紘2公司嗣將向百  
18 徽公司所購貨物售回綠能公司或輾轉售回鴻測公司之事  
19 實。揆諸首揭說明，上訴人未盡舉證責任，自應受不利之  
20 認定，故上訴人主張百徽公司自102年第3季起至104年第2  
21 季與綠能2公司、揚華公司、寶紘2公司間之系爭交易為虛  
22 偽不實，即非可採。上訴人據而主張百徽公司以此虛增營  
23 業成本及收入，編製不實之系爭財報等情，難認有據。

24 9.上訴人復主張：縱系爭交易屬真實交易，因何一勤與林峻  
25 輝、詹世雄談妥之交易條件為百徽公司從中固定抽取4%至  
26 6%利潤，且揚華公司原即知其係向綠能2公司購貨，百徽  
27 公司僅為資金提供者，貨物係從綠能2公司直送揚華公  
28 司，以系爭交易之條件與性質，百徽公司應係基於綠能2  
29 公司之代理人身分將貨物出售予揚華公司，依國際會計準  
30 則公報（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IAS，下  
31 稱會計準則）第18號有關收入之規定，百徽公司於系爭交

01 易中之相關收入應以淨額認列為佣金收入；百徽公司以總  
02 額認列為銷貨收入，造成虛增營業收入情形，故系爭財報  
03 之主要內容仍有虛偽情事等語。惟查：

04 (1)何一勤與林峻輝洽談過程中，曾就百徽公司因進銷貨可  
05 獲得之利潤區間有所談判磋商，詳如前5.、(2)、②所  
06 述。惟林峻輝從未陳述百徽公司係從與揚華公司間之交  
07 易中「抽取」利潤，更於104年9月15日刑案偵訊時明確  
08 陳述：百徽公司是賺取買賣價差，價差約4%至6%等語  
09 （見他5091電子卷二第233頁）。又依前述林峻輝於刑  
10 案一審準備程序中所稱：伊並未參與百徽公司與寶絃2  
11 公司之交易等語（詳前4.、(2)、③。見刑案一審電子卷  
12 三第281頁；原審卷七第244頁），更難認何一勤曾與林  
13 峻輝、詹世雄就百徽公司與寶絃2公司間交易之利潤有  
14 所約定。則上訴人主張何一勤與林峻輝、詹世雄談妥之  
15 交易條件為百徽公司從中固定抽取4%至6%利潤云云，已  
16 難採信。

17 (2)又會計準則第18號於系爭交易期間曾經修正部分用語，  
18 惟修正前後之規定內容並無實質差異，有財團法人中華  
19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公布之99年版會計準則第  
20 18條全文（適用於102、103年度）、102年版會計準則  
21 第18條全文（適用於104、105年度）、99年版與102年  
22 版差異分析表可憑（見原審卷九第144至215頁），以下  
23 均以99年版之內容論述，合先敘明。依99年版會計準則  
24 第18號A部分第8段：「收入僅包括企業為本身利益已收  
25 及應收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於代理關係中，經濟效  
26 益流入之總額包括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且該金額並未導  
27 致企業權益之增加。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並非收入，佣  
28 金方為收入。」；B部分第21段：「判斷企業係作為委  
29 託人或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之判斷及  
30 考量。」、「當企業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  
31 重大風險與報酬時，該企業為委託人。企業作為委託人

01 時所顯現之特性包括：(a)企業對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  
02 戶或完成訂單負有主要責任，例如對客戶是否接受所訂  
03 購或購買之商品或勞務負有責任。(b)企業於客戶下訂  
04 單之前或之後（於運送途中或退貨時）承擔存貨風險。  
05 (c)企業有直接或間接訂定價格之自由，例如藉由提供  
06 額外之商品或勞務之方式。(d)企業對客戶應收之金  
07 額，承擔客戶之信用風險。」、「當企業未暴於與銷售  
08 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該企業為代  
09 理人。企業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  
10 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賺固定費用或賺得向客戶  
11 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見原審卷九第159、173至  
12 174頁），可知在會計上判斷某筆收入應以總額認列為  
13 銷貨收入，或以淨額認列為佣金收入，須就所有相關交  
14 易情況為綜合判斷及考量，且倘企業暴於與銷售商品或  
15 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應認該企業為委託  
16 人，並將所得收入以總額認列為銷貨收入。茲查：

17 ①百徽公司與揚華公司約定採由供應商直接出貨至揚華  
18 公司之「dropship」物流運送模式，固如上述。惟依  
19 前揭林峻輝於刑案偵訊時所陳：貨要不要進百徽公司  
20 由百徽公司決定，且只有百徽公司能決定此事等語  
21 （見偵26800電子卷第251頁背面、308頁背面；原審  
22 卷七第302頁）；洪家霖於刑案一審審理時亦證稱：  
23 一開始伊等都用指定出貨模式，後來有把實物進貨到  
24 倉庫才出貨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39頁；  
25 原審卷六第178、379頁；本院卷二第187頁）；羅偉  
26 昌於刑案一審審理時復證以：百徽公司在交易過程  
27 中，有負擔相對的風險及所有權移轉問題。伊等就與  
28 揚華公司、寶紘2公司間之交易，會提供相對應交  
29 期、購貨服務、負擔存貨風險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  
30 卷二十六第404至405頁；原審卷九第312至313頁；本  
31 院卷二第227至228頁），足見百徽公司可決定是否先

01 將向供應商採購之貨物入庫後再行出貨，僅因為減省  
02 成本，方採用由供應商直送貨物之物流運送模式，惟  
03 如交貨後發生退貨情形，或百徽公司已先將供應商之  
04 貨物入庫，相關存貨風險仍由百徽公司承擔；且百徽  
05 公司就銷貨予寶絃2公司部分，亦曾自行至亞微科公  
06 司取貨送至寶絃2公司；參酌前述高英昶於刑案一審  
07 審理時證述：寶絃2公司會就亞微科公司之貨有無符  
08 合規格及數量回覆百徽公司等語（見刑案一審電子卷  
09 二十三第318頁；本院卷二第259頁）；可知倘貨物於  
10 百徽公司運送途中發生問題或有退貨情形，相關存貨  
11 風險當由百徽公司負擔。是百徽公司就完成揚華公  
12 司、寶絃2公司之訂單，負有主要責任，亦承擔存貨  
13 風險，不因是否採取「dropship」之物流運送模式而  
14 異。

15 ②又百徽公司之獲利來源乃進銷貨間之買賣價差，而揚  
16 華公司願以多少價格向百徽公司採購，為影響百徽公  
17 司利潤高低之決定性因素之一，業如前5.、(2)、②所  
18 述。何一勤既得與林峻輝就百徽公司與揚華公司交易  
19 時可獲得之利潤區間談判磋商，可見百徽公司就與揚  
20 華公司間之交易，非無訂定價格之自由，參以其談判  
21 目的係為確保百徽公司對揚華公司之銷貨利潤符合公  
22 司經營方針預期，並降低日後虧損之風險，亦經認定  
23 如前5.、(2)、②，堪認百徽公司並非僅就每筆交易賺  
24 固定費用，或僅按交易金額向客戶收取一定比例款  
25 項。再依前述高英昶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亞微科  
26 公司跟百徽公司、寶絃2公司之交易數量、價格，後  
27 來方寶慶直接跟百徽公司議價等語（詳前4.、(2)、  
28 ①。見刑案一審電子卷二十三第320頁；本院卷二第2  
29 61頁），益見百徽公司就與寶絃2公司之交易，確得  
30 直接訂定價格。再者，百徽公司須先付款予綠能2公  
31 司等上游供應商，並與揚華公司、寶絃2公司約定採

01 取月結90天之收款方式，且百微公司於交易前或交易  
02 過程中，均有評估對揚華公司之授信額度，更就寶紘  
03 2公司徵求林峻輝提供擔保，顯示百微公司須承擔揚  
04 華公司、寶紘2公司未付款時之風險，甚為明確。

05 ③綜觀系爭交易之交易條件及整體交易經過，足認與銷  
06 售商品有關之存貨與報酬等重大風險確由百微公司承  
07 擔，則百微公司將系爭交易之總額收入認列為銷貨收  
08 入，依會計準則第18號B部分第21段內容，應無不  
09 合，難認有何虛增營業收入或財報不實情形。

10 (3)基上，上訴人主張百微公司於系爭交易中之相關收入應  
11 以淨額認列為佣金收入，其以總額認列銷貨收入，造成  
12 虛增營業收入情形，系爭財報仍屬不實等語，無足憑  
13 採。

14 10.上訴人再謂系爭財報簽證會計師吳佳鴻、吳昆益（下合稱  
15 吳佳鴻2人）經主管機關予以懲戒處分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6 判決確定，足證系爭財報確有不實等語。查吳佳鴻2人經  
17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審認其等對百微公司102、103年度財務  
18 報告之查核，涉有未將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納入內  
19 部控制查核樣本，及未適當執行進貨相關查核程序之疏  
20 失，違反會計師法第11條及第41條規定，分別依同法第61  
21 條第3款及第62條第4款、第3款規定，以105年10月31日會  
22 懲字第10500439701號函檢送會懲會決議書，對吳佳鴻、  
23 吳昆益分別處以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申誡之處分，其等  
24 申請覆審，經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後，其等提  
25 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461號  
26 判決駁回，其等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  
27 字第2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節，固有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28 判決可稽（見本院卷六第73至80頁）。惟吳佳鴻2人係因  
29 工作底稿記載，有未依規定執行相關內控制度測試，暨未  
30 依有關法令及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製作工作底稿之疏失，違  
31 反會計師法而遭懲戒，與系爭財報是否不實係屬二事，上

01 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難憑採。

02 11.綜上所述，系爭交易非虛偽不實交易，百徽公司以總額認  
03 列銷貨收入，亦無不當，故系爭財報內容並無不實，百徽  
04 公司、何一勤、林峻輝4人、吳木興9人就百徽公司有價證  
05 券之買賣亦無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是  
06 上訴人對百徽公司、何一勤、林峻輝4人、吳木興9人依證  
07 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  
08 對百徽公司、何一勤、吳木興9人依證交法第20條第2項、  
09 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另對羅偉昌依證交法第20條  
10 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其等對本件投資人負連帶損害  
11 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12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  
13 求百徽公司、何一勤、林峻輝4人、吳木興9人對本件投資人  
14 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1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7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8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19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  
20 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

21 2.上訴人主張：系爭交易為虛偽不實交易；縱系爭交易為真  
22 實交易，百徽公司於系爭交易中之相關收入應以淨額認列  
23 為佣金收入；百徽公司以總額認列銷貨收入，仍造成虛增  
24 營業收入情形，系爭財報亦屬不實。故百徽公司、何一  
25 勤、林峻輝4人以上開虛偽交易或認列不實行為，吳木興9  
26 人以前述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行為，致百徽公司對外  
27 公告之系爭財報主要內容有虛偽情事，而就百徽公司有價  
28 證券之買賣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共  
29 同不法侵害本件投資人之金錢債權、意思自主權，並違反  
30 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之保護他人法律；何一勤、林  
31 峻輝4人亦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本

01 件投資人，均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  
02 查，系爭交易並非虛偽不實交易，百徽公司以總額認列銷  
03 貨收入亦無不當，系爭財報內容自無不實，業經認定如  
04 前。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  
05 規定，請求百徽公司、何一勤、林峻輝4人、吳木興9人對  
06 本件投資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07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百徽  
08 公司、何一勤、吳木興9人對本件投資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09 及依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新擘公司對本件投資人負連帶賠  
10 償責任，為無理由：

11 1.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  
12 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  
13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  
14 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  
15 償之責任，為民法第28條所明定。

16 2.上訴人主張：何一勤、吳木興9人均為百徽公司之負責  
17 人，其等執行編製通過或查核承認財務報告等董監事職務  
18 有故意或過失，百徽公司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與民法  
19 第28條規定，與何一勤、吳木興9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20 任；又何一勤、吳木興、吳樹鎮代表新擘公司當選百徽公  
21 司之董事，新擘公司依民法第28條規定應與何一勤、吳木  
22 興、吳樹鎮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然查，系爭財報並  
23 無不實，自難認何一勤、吳木興9人執行百徽公司董監事  
24 職務，或何一勤、吳木興、吳樹鎮代表新擘公司執行職  
25 務，有何違反法令或致他人受損害之情事。是上訴人對百  
26 徽公司、何一勤、吳木興9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  
27 第28條規定；對新擘公司、何一勤、吳木興、吳樹鎮依民  
28 法第28條規定，請求其等對本件投資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29 任，仍無理由。

3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至第3項、第20條之  
31 1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28

01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如附表A、B、C、D、E、  
02 F、G、H所示被上訴人，分別連帶給付如附表A-1、B-1、C-  
03 1、D-1、F-1、G-1、H-1所示投資人如各該附表「上訴求償  
04 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上訴人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  
06 受領，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7 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8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5 民事第三庭

16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17 法官 吳素勤

18 法官 徐淑芬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林吟玲